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 PVC 塑胶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粉主要由石油加工生产而成，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变动带来的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 PVC 粉的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销售计划以及商品定价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比重较大，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1%、63.48%、62.10%。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成本若不能转移，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75.79%、66.57%、28.98%，呈逐渐上升的趋势，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50%，对天华国际形成一定的依赖。

三、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4%、79.24%和 81.31%，资产负债率偏高，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且自 2012 年成立至今经营时间尚短，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生产线等生产要素的建设，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 2016 年末增加 1,174.64 万元，增幅为 20.92%，公司对厂房、生产线等生产要素的投入有效地支撑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除股东的资本投入外，公司主要通过获得股东张明奇的无偿资金支持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方式弥补资金不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够通过自身经营或引入资本等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的融资及发展造成一定的不便。同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偿债能力较弱。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88%、14.30%和 13.17%，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订单量出现爆发式增长（销售增长体现为自 2017 年 1 月起，从接受订单至销售完成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辊轮车间产能无法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因此对部分中底料进行外购，外购中底料价格高于公司自制中底料价格；二是开发新产品 RVT 地板及客户对原有产品提出增加背胶、静音垫、涂边漆、面漆和底漆等工序，新产品及工序增加，使得公司产品良品率降低，良品率由 2016 年平均 93.89%降至 2017 年上半年平均 91.40%，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25%、97.59%、98.12%，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葡萄牙、荷兰等国，贸易过程中采用外币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贬值较大，分别产生 1,128,385.20 元、868,488.98 元和 169,869.63 元的汇兑收益，占营业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41.97%、36.66%和 15.47%，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出口业务，明和股份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

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若政府取消或调低公司所属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明奇、宁秀英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历史沿革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 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十、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10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36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14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19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6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20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20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08
十、风险因素.....208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216
三、律师声明.....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19

第六节 附件.....2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20
三、法律意见书.....220
四、公司章程.....2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22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220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明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明和股份，明和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科技	指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分公司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顺昌	指	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PVC 是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材料。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高温可注塑加工，常温为橡胶弹性的一种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工程塑料。
WPC	指	木质塑料复合材料,是一类新兴的材料。
中、底料	指	生产 PVC 塑胶地板的中层材料和底层材料。
FloorScore 认证	指	地板积分 FloorScore®由美国地板研究所(RFCI)和美国科学体系认证有限公司(SCS)共同开发的认证项目，向消费者确保通过认证的铺地产品和地板粘合剂达到严格的室内空气质量（IAQ）要求。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VC 塑胶地板	指	指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具体就是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
LVT 塑胶地板	指	石塑塑胶地板，PVC 塑胶地板的一种传统产品，属于半硬质 PVC 片材塑胶地板。
RVT 塑胶地板	指	硬质塑胶地板，又叫刚性塑胶地板，PVC 塑胶地板的一种，是一种硬质 PVC 片材塑胶地板，为 PVC 塑胶地板中硬度较高的一类产品。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5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天津市宁河县，设立天津市宁河区，相关的行政区域界线、政府驻地均未做调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天津市宁河县、天津市宁河区均指同一行政区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GHE TECHNOLOGY (TANGSHAN)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6054049969B

法定代表人：张明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住所：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邮政编码：301506

公司电话：022-58700999

公司传真：022-58700888

电子信箱：service@mingartflor.com

网址：www.mingartflo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然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11）-资本品（1210）-建筑产品（121011）-建筑产品（12101110）。

经营范围：PVC、TPE、TPU、PET、PVC 地板等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事项（涉及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依据《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张明奇和宁秀英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上述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张明奇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奇和宁秀英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转让，每批转让的股份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明奇为公司董事长，宁秀英为公司董事。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起人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情况	
1	张明奇	自然人股东	16,000,000	80.00%	是	否	-
2	宁秀英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20.00%	是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4、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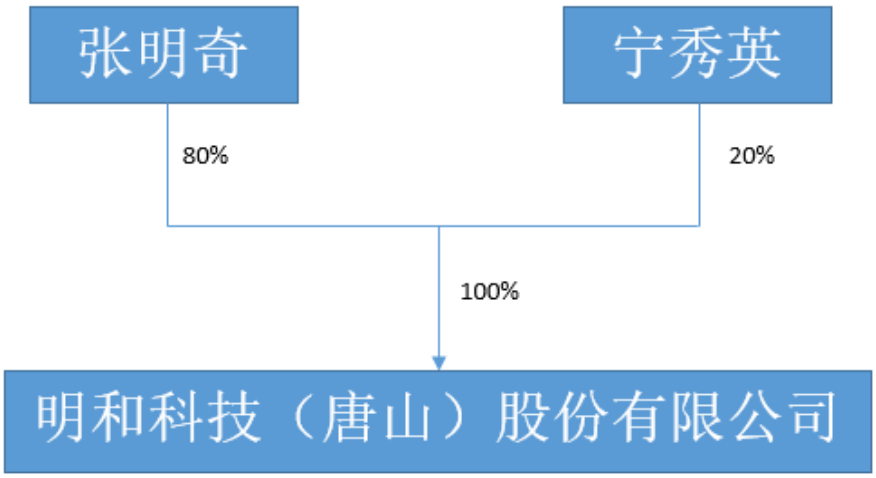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前十大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明奇	16,000,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2	宁秀英	4,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的情形。

1、张明奇

1961 年 7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宁河县第二化肥厂，担任技术员；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顺成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宁秀英

1961 年 5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职于宁河县第二化肥厂，担任化验员；198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市宁河县老干部局活动室，担任科员；2011 年 5 月，自天津市宁河县老干部局退休；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明奇和宁秀英系夫妻关系。

（四）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公司股权，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明奇持有公司 80.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奇和宁秀英，原因如下：张明奇和宁秀英是夫妻关系，张明奇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00%，宁秀英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张明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宁秀英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张明奇和宁秀英夫妻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张明奇”。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张明奇”和“2、宁秀英”。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张明奇持有公司 8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奇和宁秀英夫妻二人，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张明奇、宁秀英 2 名发起人，以明和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0）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12年9月13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津海验字（2012）第660168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12年9月11日止，明和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302960000018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华路65号，法定代表人：张明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PVC、TPE、TPU、PET、PVC 地板等制品研发、销售（涉及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

2012 年 9 月 18 日，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明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奇	4,800,000.00	80.00	货币资金
2	宁秀英	1,200,0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二）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8 日，明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明和有限注册资本

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由张明奇（出资由 48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0 万元）、宁秀英（出资由 12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 万元）缴纳。

2012 年 10 月 28 日，明和有限修订章程，修改章程第十二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希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希会验字（2012）第 47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明和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和有限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奇	16,000,000.00	80.00	货币资金
2	宁秀英	4,000,0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三）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93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426,759.08 元。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7）19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709.8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明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明和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0 元折成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决定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426,759.08 元人民币，按 1.0213379540: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超出股本部分 426,759.08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0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7）026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明和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426,759.08 元，折合为明和股份的股本 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6,759.08 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6054049969B）。

整体股改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认购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奇	16,000,000	80.00
2	宁秀英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存在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221MA05UU7Q4B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英伦世家 19 号楼 3 门 601
负责人	宁贵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地板、地砖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天津分公司的设立是基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业务规划，进一步扩展公司的销售市场、降低运输成本的考量，其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地板、地砖销售。由于天津分公司成立之日距本说明书签署日时间较短，分公司暂时未实际经营业务。

明和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的公司名称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就分公司的名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分别为董事长张明奇，董事宁秀英、宁贵、冯广义、刘荣凯，董事任期 3 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张明奇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张明奇”。

2、宁秀英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宁秀英”。

3、宁贵

1991 年 10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农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待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董事、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4、冯广义

1954 年 6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市宁河县芦台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71 年 7 月至 1972 年 1 月待业；1972 年 2 月至 1975 年 6 月在宁河县化工厂担任员工；1975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宁河县化肥厂担任员工；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11 月，自由职业者；199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天津市冠达实业总公司担任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明和有限担任行政部经理；2009 年至今，在天津芦台春酿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泰达酒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芦台春酒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 年至今，在天津市卫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卫酒酒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在文宇（唐山）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9 月至今，在明和科技担任董事、行政部经理。

5、刘荣凯

1957 年 7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7 年 11 月在天津市宁河县大北乡知青插队；1977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宁河县酒厂，历任工人、供销科科员；1984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宁河县白酒厂，工人；199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市冠达实业总公司宁河县白酒厂，历任化验员、生产调度、供应科长、仓储部副处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待业；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2017 年 9 月至今任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部员工。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分别为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王翠燕、张再兴、李倩，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王翠燕

1988 年 2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待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行家智能酷（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盛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员工；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

2、张再兴

1977 年 10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6 月毕业于大港石油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8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高等教育自学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长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职工）；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工；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品保课课长；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保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品保部经理。

3、李倩

1983 年 1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市宁河县师范学校涉外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市宁河区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自由职业者；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销售部职员；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课长、采购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张明奇，财务负责人杨艳荣，董事会秘书张然。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张明奇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张明奇”。

2、杨艳荣

1975 年 4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毕业于渤海化工学院国际会计专业，专科学历； 2009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泛马机械（天津）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仙纺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张然

1985 年 2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中心运营分析员；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奇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0	80.00%	-	-	80.00%
2	宁秀英	董事	4,000,000	20.00%	-	-	20.00%

3	宁贵	董事、研发部经理、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	-	-	-	-
4	冯广义	董事、行政部经理	-	-	-	-	-
5	刘荣凯	董事、行政部员工	-	-	-	-	-
6	王翠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人事部经理	-	-	-	-	-
7	张再兴	监事、品保部经理	-	-	-	-	-
8	李倩	监事、采购部经理	-	-	-	-	-
9	杨艳荣	财务总监	-	-	-	-	-
10	张然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100.00%**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21.59	10,216.94	9,985.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2.68	2,120.59	1,86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2.68	2,120.59	1,866.01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6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6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4%	79.24%	81.31%
流动比率（倍）	0.60	0.47	0.64
速动比率（倍）	0.30	0.24	0.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25.70	13,937.53	11,030.60
净利润（万元）	-77.92	254.59	2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	254.59	20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8	175.65	19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8	175.65	195.69

毛利率（%）	8.88	14.30	13.17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77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	8.81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7	13.92	8.1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10.77	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0.18	845.69	1,64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2	0.82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成立，成立初期经过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生产试制等过程，于 2013 年 9 月正式开始生产。前期阶段，需要开拓市场，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明细品种，并研发新产品，投入较多成本费用。开办费用一次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前期销售收入较低（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110.82 万元，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5,746.15 万元），产能不足，无法达到产品设计生产能力，而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等固定费用较大，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销售收入，提高产能，2015 年度实现利润 209.17 万元，但由于前期亏损 343.17 万元，致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净资产低于股本总额，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

（10）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10-66216512

传真：010-88091072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宏玲

项目小组成员：陈宏玲、胡俊宁、张亚男、陈平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邹健、赵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4715612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泉水、于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振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室

电话：010-84195100-808

传真：010-84195100-8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军彦、宋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621

传真：010-621665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VT 地板（石塑地板）、WPC 地板（木塑地板）、RVT 地板（硬质地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 塑胶地板，PVC 塑胶地板是由 PVC 粉及石粉等材料通过加热处理压缩而成的一种新兴环保装饰建材，主要用于商场、学校、家装等场所，具有耐磨、环保、静音、防潮等优点，是实木地板和复合地板的更新换代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香港、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葡萄牙、荷兰等地，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 和应用领域
LVT 地板（石塑地板）	1、绿色环保；2、超强耐磨；3、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性；4、防火阻燃；5、保养方便；6、防水防潮。		商场、室内装修、学校、办公楼、医院等场所。
WPC 地板（木塑地板）	1、绿色环保；2、超强耐磨；3、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性；4、舒适度高；5、防水防潮；6、安装方便、安装成本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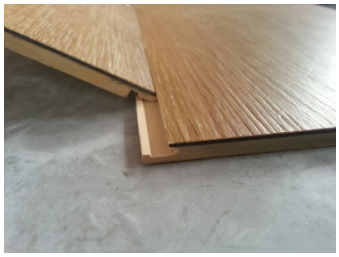	商场、室内装修、学校、办公楼、医院等场所。

RVT 地板（硬质地板）	1、防水、防潮；2、防虫、使用寿命长；3、色彩丰富；4、可塑性强；5、环保无污染、可循环利用。		室内家装、酒店、医院、商场等场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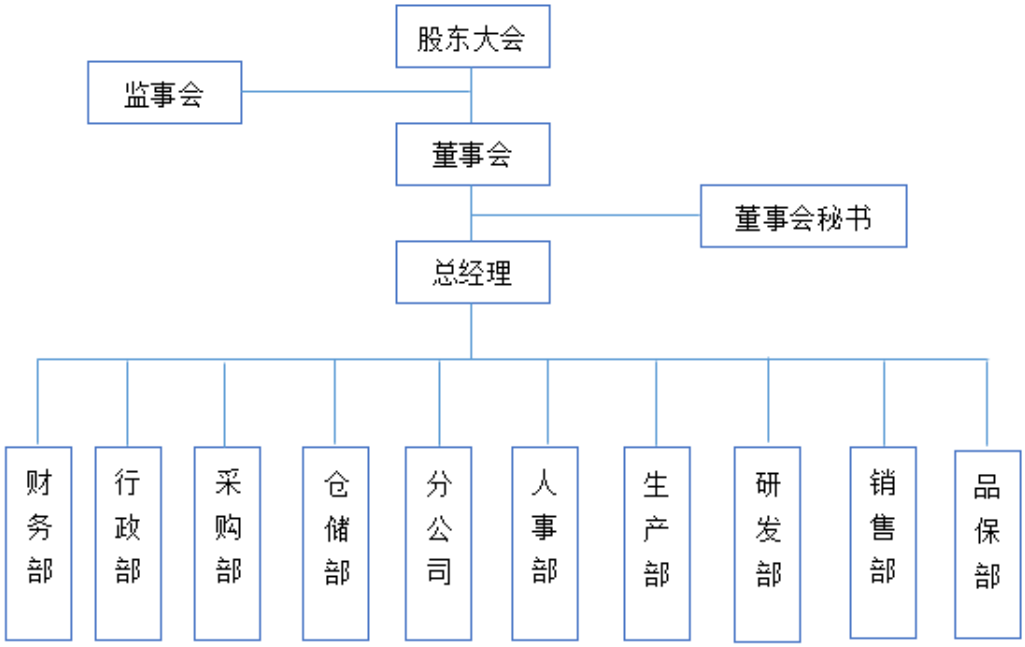

（二）各部门职责

部　门	职　　能
行政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的组织工作，起草和审定公司相关公文；负责公司对外工作的衔接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负责公司档案、印鉴的保管与使用等工作。

人事部	负责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制订及监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负责组织新员工的招聘、测评、面试等工作；做好公司培训、考核、薪酬福利以及劳资关系维护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产业信息和政策；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等。
品保部	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改进；负责监控公司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控制指标、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过程质量检验规程；负责优化品质检验方法等。
采购部	负责对公司采购材料的市场调研；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辅料的采购计划；负责根据生产部的需求及时采购原材料，负责公司供应机制的管理及供应商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对原有客户的维护；负责顾客需求的确定、合同的评审并负责与顾客沟通；负责顾客档案的建立和对顾客满意度调查。
生产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并组织车间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生产问题的处理；负责作业指导书的制定，并对工人进行必要的培训；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责对公司生产机械、设备进行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纳税，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审查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合理使用资金；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正确核算公司盈亏；编制财务计划、预算，合理使用资金，审查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考核资金作用效果，揭露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仓储部	负责对公司原料、辅料及成品的仓储管理。
分公司	扩展公司业务，负责公司天津地区及周边地区的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开发及原有客户的维护。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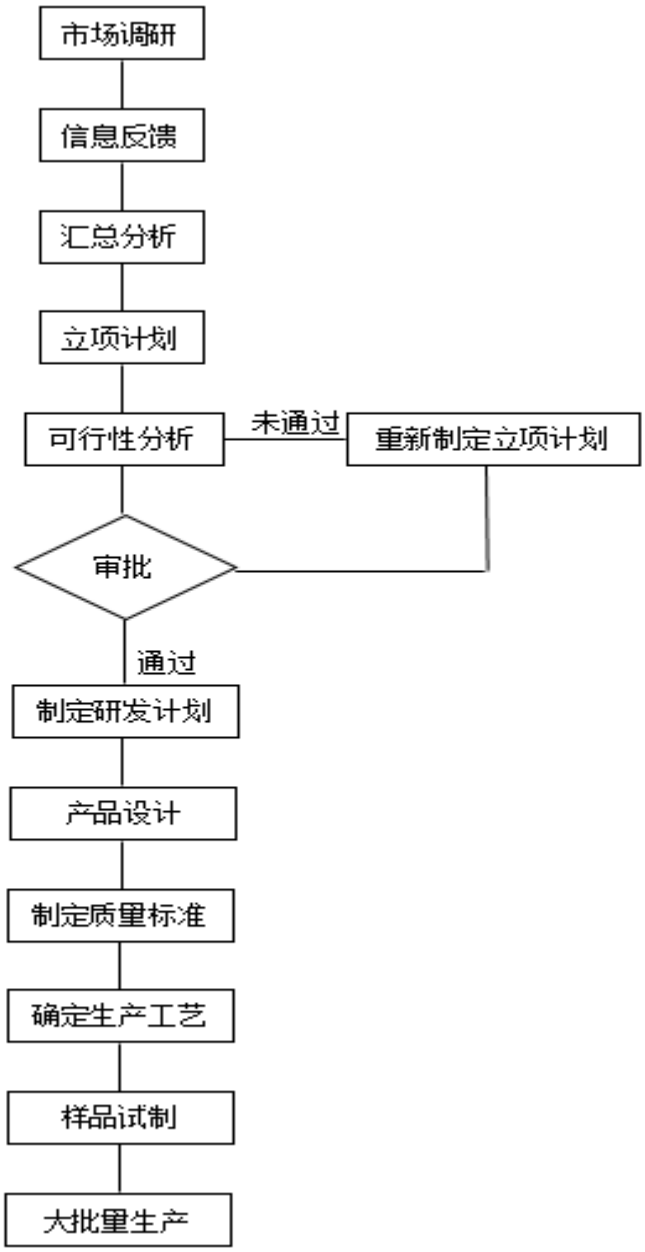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销售部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或产品的市场趋势提出新产品的需求，研发部联合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调研信息包括现有产品使用时出现的问题和需要改进之处、新产品接受程度、竞争对手情况等，将所调研信息反馈给研发部研发人员和研发主管进行汇总，研发部通过汇总的信息编制立项计划书，立项计划书包括：新产品卖点、现有设备分析、成本预算等；各部门根据立项计

划书进行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分析包括：销售部的市场可行性分析，生产部的生产可行性分析，财务部门的财务成本可行性分析等；如有部门经过可行性分析对现有立项计划提出异议时则需重新进行设计分析并出具新的立项计划，如各部门经过可行性分析对现有立项计划全部通过时则由研发部制定研发计划并进行产品设计，由品保部和研发部共同确认产品质量标准，生产部和研发部共同确认产品生产设备和工艺，采购部采购原料供研发部进行样品制作，在样品制作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最终达到质量标准后，进行大批量生产。

2、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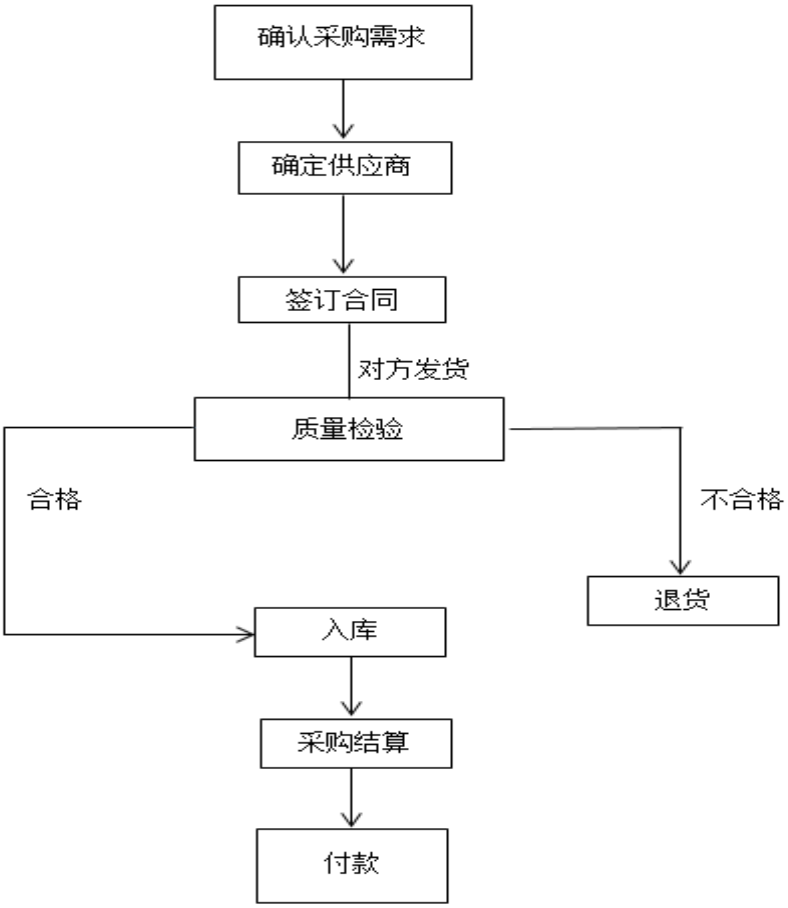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1）确认采购需求：生产部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单、材料库存量确定采购需求后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确认后交总经理审批；（2）确定供应商：公司在经营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付款期限等方面满足公司要求，公司采购的物资如属于合

格供应商名录中可以提供的物资，公司优先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首先要求其提供采购物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达到公司要求后由品保部对所采购物资进行样品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后进行批量生产测试，批量生产测试结果达标后将该供应商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3）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和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经理审核采购项目、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未履行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确认无误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4）质量检测及验收入库：原辅材料到公司后，由品保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交由采购部，对于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对入库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办理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进行退货；（5）采购结算：由采购经理根据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填制采购付款申请书，经财务会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作为会计记账依据；（6）付款：付款方式分为二种：①货到付款：货物到公司后，由采购经理填制付款申请书，经财务会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通知出纳按合同约定期限汇付货款；②预付货款：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需求后，由采购经理提出申请，制作付款申请书，经财务会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通知出纳付款，采购经理将付款回单传真至供应商，供应商安排发货。

3、生产流程

主要产品包括 LVT 地板（石塑地板）、WPC 地板（木塑地板）、RVT 地板（硬质地板），流程分为普通 PVC 塑胶地板（包括 LVT 地板和 RVT 地板）、WPC 塑胶地板。

（1）普通 PVC 塑胶地板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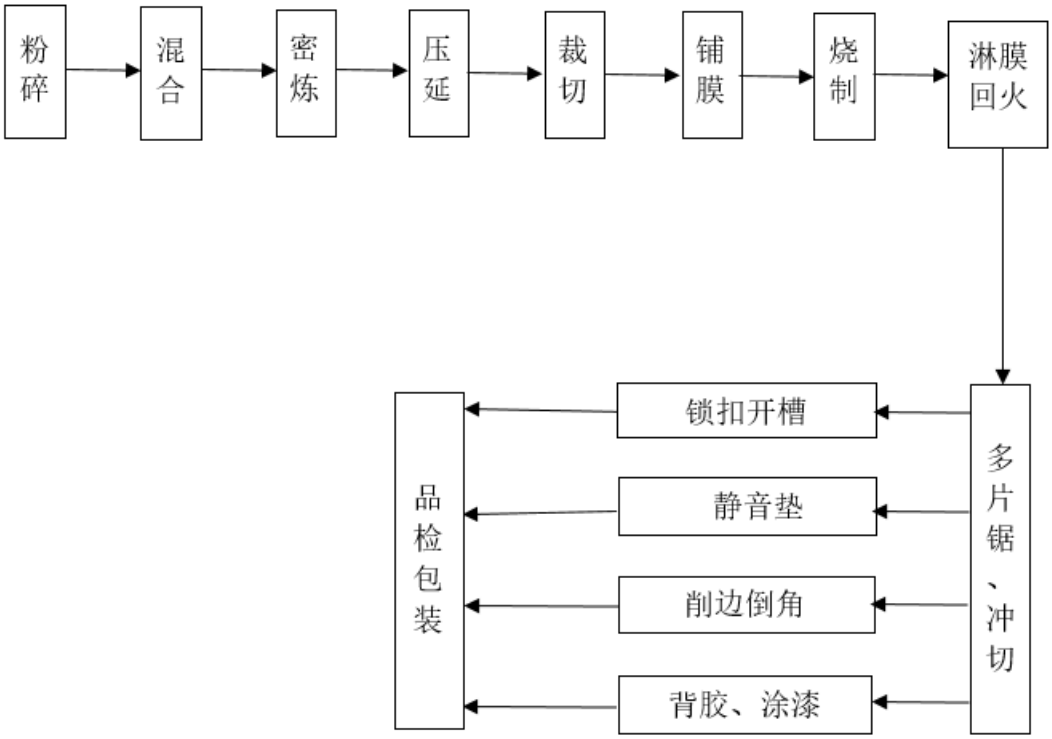

PVC 塑胶地板的生产流程：①粉碎及混合：将生产过程中的边余料、报废料等依类别进行粉碎装袋；将 PVC 粉、增塑剂、其它辅料按特定顺序依次投入混合机腔内，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物料混合至松散块状后将混合料倒入贮料槽内；②密炼：将混合料及粉碎料投入密炼机进行密炼至团状，然后将其输送至压延机；③压延：根据生产规格，调整压延轮、辅轮和冷却辊速比，调整辊轮间隙（控制底料厚度），调整料刀位置并固定（控制底料宽度），然后将密练出的中底料经压延机处的输送带送入压延机上轮，再通过中轮、下轮、辅轮和冷却轮压延后送入裁切机；④裁切：操作员将压延后的中底料整齐叠放至栈板上，根据生产规格进行裁切；⑤铺模：铺模员将压纹板、麦拉膜、透明料、印刷面料、中料、底料、底纹板依序铺排后等待烧制；⑥烧制：控机员将各层待烧制半成品从上至下整齐排放，依据压纹及产品结构对时间、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调整后进行烧制；⑦淋膜回火：根据生产指令中的涂料种类及产品规格，调整淋膜量、光泽度及表观；⑧冲切、多片锯: 根据生产指令中的尺寸规格，将淋膜回火后的半成品进行冲切或多片锯作业；⑨削边倒角、静音垫、锁扣开槽、背胶、涂漆：根据产品的种类，将多片锯或冲切后的半成品进行削边倒角、静音垫、锁扣开槽、背胶、涂漆等工作后即为产成品；⑩品检包装：由品保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的

产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分类粉碎回收。

（2）WPC 塑胶地板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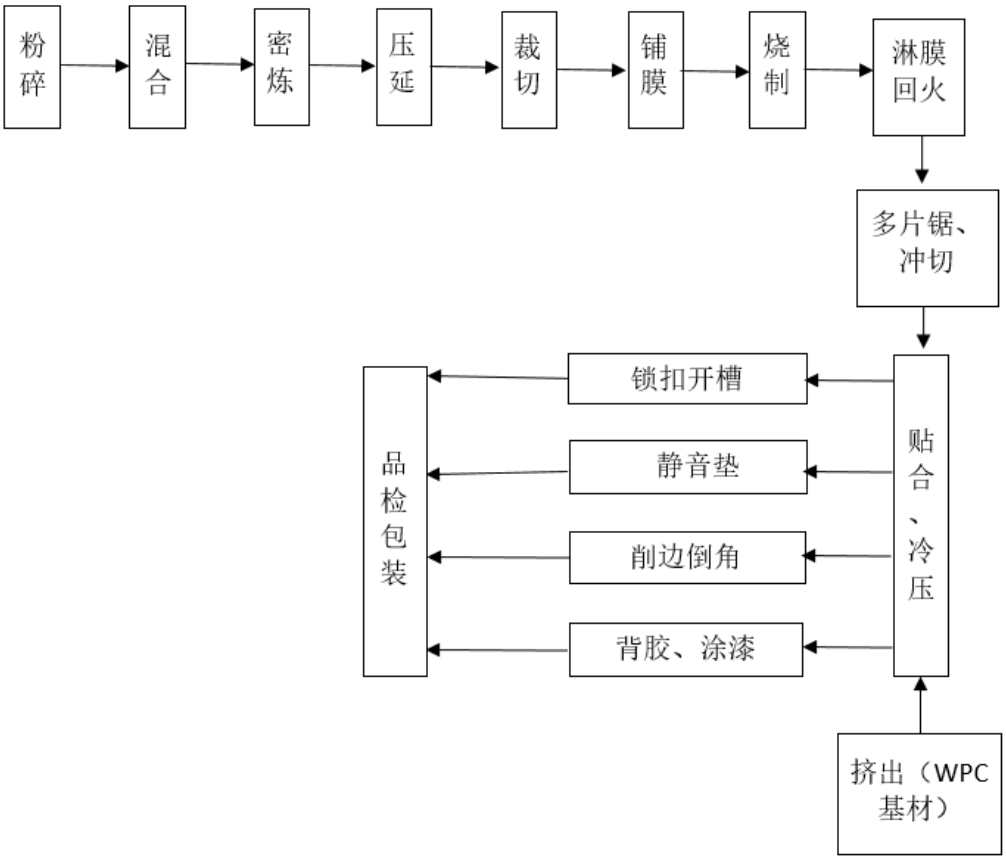

WPC 塑胶地板的生产流程：WPC 塑胶地板的前 8 项工艺流程与 PVC 塑胶地板流程相同。之后流程如下：①挤出：将生产 WPC 基材的原物料经混合机高速混合后投入挤出机，经挤出机螺杆混炼、模头出片、冷却定型、锯切边料及长度后成为 WPC 基材；②贴合、冷压：将 WPC 基材、经冲切或多片锯生产的半成品、胶水、固化剂用贴合机进行贴合，然后经冷压机定型后成为 WPC 半成品；③削边倒角、静音垫、锁扣开槽、背胶、涂漆：根据产品的种类，将 WPC 半成品进行削边倒角、静音垫、锁扣开槽、背胶、涂漆等工作后即为产成品；④品检包装：由品保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分类粉碎回收。

4、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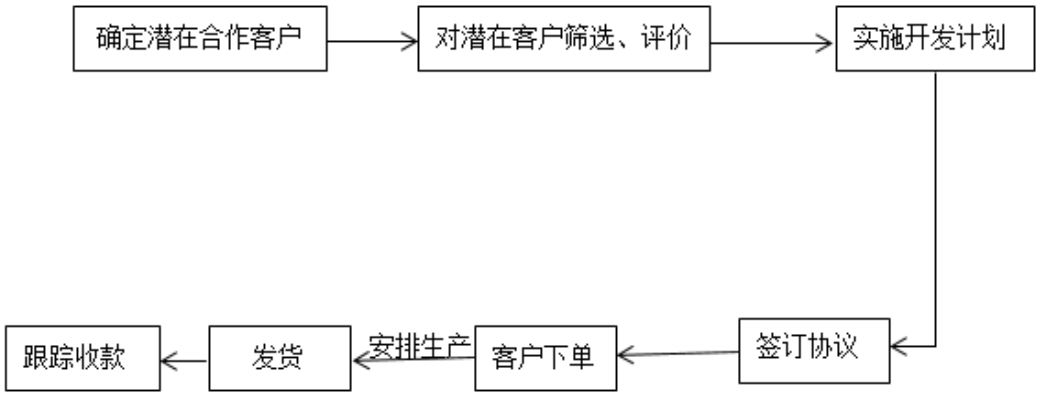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1）确定潜在客户：首先收集符合公司销售战略的客户资料交送销售经理分析后确定为潜在客户；（2）筛选评价：销售经理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对潜在客户进行筛选评价，确定满足公司销售战略的合格客户；（3）实施开发计划：对筛选评价为合格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区及渠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开发计划；对于中国境外市场，公司一方面自行开拓客户，另一方面委托境外第三方公司和人员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自行开拓为主；（4）签订协议：由销售人员同客户沟通协商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付款期限、发货方式、产品质量等，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协议；部分国外客户未与公司签署协议，对方在发生实际需求以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5)客户下单：客户向公司发送订单，订单中约定产品数量、价格、交换期限等条款，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后将客户订单报销售经理审核，然后报总经理审批后安排生产；（6）发货：生产完成后，销售人员接到客户发货请求时安排发货；（7）跟踪收款：由销售部结合财务部负责跟踪收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运用的主要技术

1、硬质聚氯乙烯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传统的聚乙烯地板质地较软，对铺设地面条件的要求较高，公司对传统聚乙烯地板生产技术进行改进，研发出硬质聚乙烯地板生产技术，减去了原有配方中

的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成分，从而增加地板了硬度，同时又在配方中添加了氯化聚乙烯成分，在增加硬度的同时增强了其抗冲击性，使硬质聚乙烯地板的硬度和抗冲击性达到了完美的平衡，降低了铺设时对地面条件的要求，使产品铺设更加方便，同时又不失其防水性、环保性等优点。

2、复合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公司在硬质聚乙烯地板的基础上研发改进了复合地板制造方法。该技术将生产 WPC 基材的原材料经挤出机螺杆混炼、模头出片、冷却定型、锯切边料后成为 WPC 基材，然后使用胶水和固化剂将 WPC 地板基材与硬质 PVC 地板半成品贴合、冷压，然后再加入静音垫或软木，相比传统型塑胶地板，复合地板具有更优越的舒适度和隔音效果，同时考虑铺设和更换的方便性，在最底层加入热熔胶，增加了施工的方便性及使用过程中更换的便利性。

3、 轻质环保聚丙烯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轻质环保聚丙烯地板制造方法是以具有食品环保级别的聚丙烯为主要原材料的环保性地板制造方法，根据聚丙烯对光和热特别敏感而容易老化的特性，公司在配方中加入了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增加了轻质环保聚丙烯地板的耐用性；由于聚丙烯为非极性材料，和无机矿粉的结合性能较差，公司在配方中加入了改性剂使其能够与无机矿粉很好的结合；另外，在配方中加入增韧剂弹性体，使产品的韧性更强。

（二）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327,254.77	2,716,293.98	25,610,960.79	90.41
机器设备	40,547,632.06	11,051,656.30	29,495,975.76	72.74

办公家具	752,787.23	286,580.36	466,206.87	6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8,399.80	440,432.68	317,967.12	41.93
合计	**70,386,073.86**	**14,494,963.32**	**55,891,110.54**	**79.4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10-25	3.80-9.50
机器设备	0-5.00	2-12	7.92-50.00
办公家具	5.00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	19.00

2、主要房屋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明细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房产原值（元）	期末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明和有限	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	压延车间	7,633.97	3,811,285.56	531,039.12	3,280,246.44	86.07
		油压车间	16,600.00	8,606,475.29	981,138.18	7,625,337.11	88.60
		新建车间	2,250.00	7,711,712.30	-	7,711,712.30	100.00
		新建车间	3,789.63				
合计			**30,273.60**	**20,129,473.15**	**1,512,177.30**	**18,617,295.85**	**92.49**

公司上述房产座落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2014 年 9 月 19 日，明和有限的油压车间及压延车间取得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房产科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唐房权证芦字第 201406 号），2017 年 6 月，公司新建车间完工，2017 年 8 月 15 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房产合并统一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

201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中的压延车间和油压车间（原《房屋所有权证》（唐房权证芦字第 201406 号）所对应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

务具体状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之“5、抵押担保合同”。

3、主要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物原值（元）	期末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基础设施工程	4,327,523.92	712,598.94	3,614,924.98	83.53
2	厂区道路	2,175,600.00	241,129.00	1,934,471.00	88.92
3	活动板房	710,000.00	106,795.83	603,204.17	84.96
4	活动板房	759,335.00	84,159.63	675,175.37	88.92
合计		**7,972,458.92**	**1,144,683.40**	**6,827,775.52**	**85.64**

4、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情况

公司的生产场地为公司自有房产，随着业务的发展，为改善办公条件和为方便员工日常生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租赁新明科技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食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座落地址	面积（m^2）	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用途
1	明和有限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30,273.60	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	2017.8.15	厂房
2	新明科技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6,028.17	唐房权证芦第 201405 号	2014.9.19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食堂

公司租赁新明科技房屋情况：公司原在车间厂房内开辟部分面积用于日常办公，随着业务的发展，为改善办公条件和为方便员工日常生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租赁新明科技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食堂，公司同新明科技每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为 80 万元/年，公司租赁新明科技的房屋已经取得相关的建设规划许可、房屋产权证等证件，新明科技的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唐芦国用（2014）第 0037 号，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新明科技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明和科技对其所有的

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的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

5、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琐扣机	2,317,832.17	489,320.12	1,828,512.05	78.89
2	琐扣机	2,188,641.61	649,752.98	1,538,888.63	70.31
3	压延机流水线	1,775,930.61	374,918.68	1,401,011.93	78.89
4	多片锯设备	1,388,422.27	-	1,388,422.27	100.00
5	油压机	1,160,349.32	-	1,160,349.32	100.00
6	回火线设备	1,409,216.77	343,985.90	1,065,230.87	75.59
7	压延机流水线	1,229,624.82	194,690.60	1,034,934.22	84.17
8	地板机	1,401,709.40	425,379.87	976,329.53	69.65
9	高速地板开槽机	752,136.75	29,772.08	722,364.67	96.04
10	地板机	935,437.56	222,166.42	713,271.14	76.25
11	WPC 生产线	839,792.39	144,047.72	695,744.67	82.85
12	地板机	736,093.65	131,116.68	604,976.97	82.19
13	锅炉	601,623.93	-	601,623.93	100.00
14	回火线设备	755,509.53	159,496.46	596,013.07	78.89
合计		**17,492,320.78**	**3,164,647.51**	**14,327,673.27**	**81.91**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6.30 余额	9,972,185.82	24,095.31	9,996,281.13
二、累计摊销			
2017.6.30 余额	857,996.51	1,338.62	859,335.13
三、账面价值			

2017.6.30 账面价值	9,114,189.31	22,756.69	9,136,946.00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终止日期	座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675号	明和有限	50,631.36	2064.5.4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201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的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原唐芦国用（2014）第 0038 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之“5、抵押担保合同”。

2、商标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1	13758393	MINGART	第 27 类	明和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2015.03.07
2	13594826	MINGART 明嘉石塑	第 27 类	明和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2015.03.07

公司拥有的前述商标权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产权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接，上述证书办理更名手续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专利技术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美国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明和有限	轻质环保型聚丙烯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US9,739,067B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6.5.31-2036.5.31

注：美国专利有效期以申请日期开始计算。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受理日
1	明和有限	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47850.6	发明	2016.1.25	2016.1.26
2	明和有限	硬质聚氯乙烯地砖及其制造方法	201611169521.5	发明	2016.12.16	2016.12.19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4、专利技术、商标许可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签定日期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地板工业有限公司、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佩尔戈（欧洲）股份公司	明和有限	2014.04.01	普通锁扣专利使用权、直落式锁扣专利使用权、Unifit 商标使用权	长期

协议签署情况：2014 年 4 月 1 日，明和有限与地板工业有限公司（FLOORING INDUSTRIES LTD.SARL.,）、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UNILIN BEHEER B.V.）、佩尔戈（欧洲）股份公司（PERGO（EUROPE）AB）[统称为“许可方”] 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许可方将许可明和有限使用普通锁扣专利权、直落式锁扣专利权，并授权明和有限在销售直落式锁扣产品时使用 Unifit 商标，另外合同就专利许可范围、使用期限、授权性质、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除支付一次性许可费用外，公司应根据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区域另行支付专利许可费；该等专利的许可使用时间至最后专利权期限届满为止）、合同终止条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宜做了具体约定。

本次授权使用的专利、商标的授权性质：本次授权使用的专利授权性质为普

通许可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在协议期内利用被许可专利权和技术秘密在生产工厂内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有权在专利许可合同许可的销售区域内销售利用被许可专利和技术秘密生产制造的产品，并且公司有权在直落式锁扣产品上使用 Unifit 商标，公司不得将被许可的权利转让或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购买许可使用权原因及必要性：目前，全球关于锁扣地板专利技术基本被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许可方和瑞典威林格研发有限公司掌握，上述两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对锁扣地板专利技术的垄断，从事锁扣型地板生产的公司须从上述两家中的一家公司购买锁扣专利许可使用权后从事锁扣型地板的生产销售，否则会侵犯其知识产权，公司充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国际惯例，避免公司因侵权遭受更大损失，公司需与专利权人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支付专利使用费。行业内从事锁扣类地板生产企业对上述两方均会在锁扣类地板的生产销售上存在一定的专利许可使用权依赖，为行业一般惯例。而锁扣型地板为住宅、商场、体育场所等场所装修使用的重要装修材料，在 DIY（自己动手做）装修市场占据巨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生产销售的锁扣塑胶地板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可持续发展，公司向许可方购买相关的锁扣专利许可使用权及相关的商标使用权，具有必要性。

就上述专利许可，明和有限已根据《技术进出口登记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在河北省商务厅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取得该厅核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1300—88390）；明和有限已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该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4990000496）。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明和有限	Mingartflor.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02.25	2018.02.25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850	唐山海关	2015 年 2 月 5 日	长期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302601218	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01 月 07 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7731	唐山市商务局	2016 年 02 月 22 日	-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Q-130264-0092	河北省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局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07-2018.07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E22261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4.11.03-2017.11.02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6999R1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12.02-2018.09.15
7	Floor Score 认证（1.5-5.0mm）	SCS-FS-04159	SCS Global Services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16.09.14-2017.09.30
8	Floor Score 认证（2.0-5.0mm)	SCS-FS-03684	SCS Global Services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09.09-2017.09.30
9	CE 认证	NO.14-518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14 年 07 月 11 日	2014.07.11-2019

注：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Floor Score 认证快到期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在办理其续期事项，目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预计 2017 年 10 月底取得新的证书；对于 Floor Score 认证公司目前已通过认证机构的检测，预计 2017 年 10 月取得新的证书。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5 名。人员结构按照岗位、学历、年龄区分如下：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7	1.36%
财务人员	5	0.97%
研发人员	4	0.78%
行政人员	29	5.63%
人事部	3	0.58%
生产人员	417	80.97%
品保人员	19	3.69%
仓储人员	19	3.69%
采购人员	3	0.58%
管理人员	9	1.75%
合计	**515**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4.47%
大专	25	4.85%
高中/中专/职高	57	11.07%
初中及以下	410	79.61%
合计	**51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18	42.33%
31-40 岁	171	33.20%
41-50 岁	101	19.61%
51 岁及以上	25	4.85%
合计	**515**	**100.00%**

2、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15 人，其中 469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46 名员工由劳务派遣机构派遣至公司；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含 3 名中国台湾地区人员，公司已为其中 2 位办理完毕《港澳台人员就业

证》，因另外一位台湾地区员工刚办理完毕入职手续，其《港澳台人员就业证》正在办理中。**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为另外一名台湾地区员工办理完毕《港澳台人员就业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聘用 3 名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均已办理完毕《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公司聘用港澳台地区居民符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企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故公司的上述情形不符合现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瑕疵。

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公司地处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生产型企业众多，对劳动人员的需求量大，劳动力资源紧缺。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对生产人员、包装人员和仓储人员需求量较大。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生产人员、包装人员和仓储人员合计为 436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84.66%，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增大，虽然公司人事部门通过刊登招聘广告、发动员工相互介绍、人才市场现场招聘、参加大型招聘会等方式，多渠道招聘人员，但仍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招聘的形式，另一方面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合同，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招聘部分生产人员、包装人员和仓储人员。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总数为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3%，劳务派遣人员占比降至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6 名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岗位如下：

岗位	人数
仓储人员	1
油压车间人员	13
裁切工序人员	1
淋膜工序人员	2
辊轮车间	7
冲切人员	1
开槽人员	4
包装人员	10
挤出、贴合、冷压工序人员	7
合计	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生产人员和仓储人员，工作性质为体力劳动，需要的技术含量低，经过短时间的培训讲解后即可进行作业，可替代性强，若其从公司离职，公司可招聘其他员工予以替代，对公司的生产可持续性影响小。

为规范劳务派遣事宜，公司已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人数，将部分原先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通过自行招聘、第三方代为招聘的形式扩充公司员工；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明和科技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46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8.93%，该等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

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明奇、宁秀英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保证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人员，并将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控制在 10%以内。

根据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和股份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月，公司签署的主要劳务派遣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方	劳务派遣方资质	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的有效期限
1	天津市伟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2	乐陵市鲲鹏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3	天津市泰嘉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	天津启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5	乐陵市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劳动主管机关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冀字 13021400192 号]，可为员工缴纳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为 1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再缴纳社会保险；46 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此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方负责缴纳；16 名员工通过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120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77 名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正在为 9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017 年 9 月 15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明奇、宁秀英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出现公司及分公司因未及时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如有），其将代公司和员工补足应缴纳数额，并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其他支出全额承担清偿责任，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住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处于天津市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交界处，其聘用的部分员工为天津户籍，天津宏茂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兴隆淀村南，与公司距离较近，天津宏茂为公司供应商，经过长时间的良好稳定合作，双方信任度较好，为方便公司天津户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报销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天津宏茂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消除了上述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设立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变更名称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通过天津分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7 月 3 日，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唐人社劳监罚字（2017）第 0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和有限因于 2017 年 3 月违法安排 49 名职工延长工作时间，违反了《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作出对公司处以 9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出具说明：2017 年 3 月，因春节放假的缘故，公司的销售订单有所积累，且公司外省户籍生产部员工未能全部及时到岗，为能按照销售订单的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安排了部分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就该等员工，公司后续均根据延长的工作时间进行了调休；同时，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休假；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公司保证经与职工代表大会协商后延长工作时间，并制定合理的调休方案或其他补偿措施。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五）10 日以上的行政拘留。"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9 月 18 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明和股份及明和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宁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②徐桂强

1973 年 10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职业技术高级中学电气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顺成旅游制品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动力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

③冷平主

1986 年 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益阳市第一技工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湖南恒阳劳动培训中心自考，取得维修电工四级资格证，中级技师。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望牛墩耀华文具纸品厂，担任维修部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美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维修班长；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惠东伟康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

④冯斌

1981 年 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市工业学院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员工；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员工。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元）	435,216.63	1,448,384.93	303,139.63
营业收入（元）	110,257,011.58	139,375,298.24	110,306,031.5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1.04	0.27

（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情况	目标
1	阻燃地砖及其制造方法	生产试验	获得专利、大批量生产

（5）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七）公司环保情况

1、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明和股份主营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1）环评批复验收

2017 年 3 月 31 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明和有限下发《关于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塑地板项目审批意见》[芦环建审（2017）10 号]，同意明和有限建设石塑地板项目。

2017 年 5 月 19 日，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石塑地板生产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17）第 051204 号），经检测：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稳定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7 年 6 月 7 日，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石塑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报告，勘察了项目现场，审查了相关资料，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经监测机构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6 月 8 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明和有限下发《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石塑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芦环验（2017）09 号），明和有限的石塑地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规划要求；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PWQ-130264-0092 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3）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2017 年 9 月 13 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明和股份及明和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至今从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重视生产安全、防护、火灾预防、风险防控，为了加强生产的安全管理，

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设备安全，公司内部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人员的安全职责，对公司的车间安全管理、车间事故与应急措施等都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及注意事项，公司成立了安全小组，安全小组人员 17 名，负责全公司总体安全生产事项，负责对生产车间现场及厂区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巡查水、电、汽、气及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设备安全运营。

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日常生产安全知识培训，使其基本掌握生产过程中需注意的安全事项，并不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在生产作业时，生产部经理、安全小组成员及各车间负责人严格监督生产人员的作业情况以确保生产安全顺利进行。为了杜绝火灾安全隐患，公司厂区内严禁烟火，公司在所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地点均张贴了醒目的标识，例如小心烫伤、当心触电、当心中毒、严禁烟火、小心滑倒等，根据消防要求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灯、消防栓、安全出口，安全通道标识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9 月 13 日，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明和股份及其前身明和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高、中、低档 PVC 塑胶地板；自 2012 年 9 月创建以来，秉承“落实质量体系，实行质量法制，主导市场潮流，满足客户需求”的宗旨。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制，为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设有品保部，专门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流程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质量职责，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考核办法。为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每年将产品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如 SGS、TUV 等进行质量方面的相关检测；另外，公司对供货商进行供方资质、产品质量、质量稳定度、现场抽检等审核，确保公司采购原材料

质量满足公司产品生产标准的要求，从生产的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产品的环保性能通过了国际上最严苛的德国 DIBT 标准检测，同时还获得了美国的 FloorScore 认证、欧洲的 CE 认证，公司产品的有害物限量（高关注度物质）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的要求，重金属含量符合欧盟 EN71-3 规范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得方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16999R1S，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获得方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4E22261R0S，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规范	GB/T4085-2015
2	异质弹性地材 PVC 复合地板规范	ISO 10582:2012
3	尺寸的测定	ISO 24341
4	边长，直角度，直线度的测定	ISO 24342
5	总厚度的测定	ISO 24346
6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ISO 23997
7	残余压痕的测定	ISO 24343-1
8	加热尺寸稳定性的测定	ISO 23999
9	柔韧性的测定	ISO 24344
10	椅脚轮耐磨的测定	ISO 4918
11	色牢度的测定	ISO 105-B02
12	层厚的测定	ISO 24340
13	防静电（垂直电阻）的测定	EN 1081
14	防静电（行走电压）的测定	EN 1815
15	耐污性的测定	ISO 26987
16	防火（临界辐射热值）的测定	EN ISO 9239-1
17	防火（小火源）的测定	EN ISO 11925-2
18	烟密度的测定	ASTM E662

19	抗热性的测定	ASTM F1514

2017 年 9 月 13 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消防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 PVC 塑胶地板，具有防火性能高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 PVC 粉、黑烟等原辅材料为不易燃物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工作。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设备操作、用火作业、用电作业、仓库防火都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消防防范制度，公司对新员工在入职时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其掌握消防安全的基本常识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的使用技能，培养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消防意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基础工作。

公司按照相关消防规范的要求，配备了必要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公司的消防器材定点放置，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随需随用，公司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如下：

厂区共用消防设施：消防池两处、消防铲 4 把、消防桶 4 个、消防栓 8 处、手持灭火器若干等；

仓储消防设施：手持灭火器、安全通道指示牌、应急灯、烟雾报警器等；

生产消防设施：手持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通道指示牌、应急灯、烟雾报警器等；

办公区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报警电话等。

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的消防措施能够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火灾事故。

根据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明和有限将其生产建设项目（压延车间、油压车间、车间接建工程）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30000WYS170000727）。

2017 年 7 月 13 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组织了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按规定备案。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63.93	98.53%	13,905.95	99.77%	11,023.9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61.77	1.47%	31.58	0.23%	6.64	0.06%
合计	**11,025.70**	**100.00%**	**13,937.53**	**100.00%**	**11,030.6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LVT 地板	6,619.74	60.93%	12,557.56	90.30%	10,994.90	99.74%
WPC 地板	2,154.19	19.83%	1,348.38	9.70%	29.07	0.26%
RVT 地板	2,090.00	19.24%	-	-	-	-
合计	**10,863.93**	**100.00%**	**13,905.95**	**100.00%**	**11,02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LVT 塑胶地板、WPC 塑胶地板和 RVT 塑胶地板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中 LVT 塑胶地板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WPC 塑胶地板和 RVT 塑胶地板的收入占比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经营发

展，公司扩展了自身的产品线，增加了 WPC 塑胶地板和 RVT 塑胶地板的生产销售，从而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782.24	99.25	13,571.01	97.59	10,816.37	98.12
境内	81.69	0.75	334.94	2.41	207.60	1.88
合计	10,863.93	100	13,905.95	100	11,023.97	100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货物到货港口国家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澳大利亚	-	-	8.93	0.07	97.68	0.90
比利时	1,524.95	14.14	4,300.97	31.69	4,861.95	44.95
德国	1,946.52	18.05	1,425.72	10.51	1,265.27	11.70
俄罗斯	25.09	0.23	-	-	76.03	0.70
法国	977.61	9.07	203.54	1.50	14.46	0.13
芬兰	12.67	0.12	42.87	0.32	29.44	0.27
荷兰	794.12	7.37	2,380.57	17.54	422.14	3.90
加拿大	26.74	0.25	-	-	9.64	0.09
柬埔寨	-	-	-	-	16.52	0.15
马来西亚	99.69	0.92	336.39	2.48	147.90	1.37
美国	3,685.55	34.18	3,193.92	23.53	811.85	7.51
葡萄牙	1,354.28	12.56	718.92	5.30	2,352.50	21.75
泰国	125.80	1.17	260.73	1.92	279.97	2.59
西班牙	-	-	50.41	0.37	43.82	0.41
新加坡	99.35	0.92	464.34	3.42	298.69	2.76
印度尼西亚	12.47	0.12	97.74	0.72	66.87	0.62
越南	17.05	0.16	50.17	0.37	16.82	0.16
天津港	-	-	-	-	4.80	0.04

斯洛文尼亚	-	-	35.79	0.26	-	-
英国	80.35	0.75	-	-	-	-
合计	10,782.24	100	13,571.01	100	10,816.37	100

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省份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	-	35.12	10.49	58.56	28.21
广东	-	-	35.05	10.46	12.36	5.95
河北	0.70	0.86	19.01	5.67	47.49	22.88
辽宁	31.03	37.98	138.51	41.35	0.78	0.38
陕西	-	-	-	-	14.62	7.04
山东	-	-	39.22	11.71	0.46	0.22
上海	49.96	61.16	40.22	12.01	60.58	29.18
天津	-	-	27.82	8.31	12.75	6.14
合计	81.69	100	334.94	100	207.6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8,233.86	75.79%
	BUY THE TRUCK	1,004.70	9.25%
	SHAW INDUSTRIES GROUP,INC	643.40	5.92%
	TILO GMBH	558.59	5.14%
	INOVAR INDUSTRIES SDN BHD	338.81	3.12%
	合计	**10,779.36**	**99.22%**
2016 年度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9,257.16	66.57%
	PARADOR GMBH & CO.KG	1,925.45	13.85%
	TILO GMBH	1,092.26	7.85%
	INOVAR INDUSTRIES SDN BHD	1,015.93	7.31%
	AMORIM REVESTIMENTOS,S.A	93.68	0.67%

	合计	**13,384.48**	**96.25%**
2015年度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3,194.51	28.98%
	AMORIM REVESTIMENTOS,S.A	2,352.50	21.34%
	BERRYALLOC N.V.	1,639.82	14.88%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LABUAN)LIMITED	1,469.52	13.33%
	INOVAR INDUSTRIES SDN BHD	709.47	6.44%
	合计	**9,365.83**	**84.96%**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2%、96.25%、84.96%。占比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75.79%、66.57%、28.98%，呈上升趋势，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对天华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对天华国际形成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逐渐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与天华国际合作时间的延续，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天华国际的认可，天华国际逐渐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二是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公司的产能需要逐步提升，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扩展生产线、更新生产设备等，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油压车间、压延车间的生产线全面改进，增加了二期厂房的建设，同时建设了自动生产线，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天华国际与公司结算方式为预先支付货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初创期对资金需求的压力，公司也因此增加了对其供货力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同天华国际合作的日趋稳定、公司发展成长阶段引起，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大力拓展自身的客户量，增加收入的来源，不断改善公司对天华国际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 9 个海外客户，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交易背景、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如下：

客户英文名称	Buy the truck	法人	Tim Toole
客户中文名称	卡车公司（音译，没有中文名称）	成立时间	1980 年
地址	1115 S Chattanooga St La Fayette, GA 30728-7417, USA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美国销售员发掘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6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BERRYALLOC N.V.	法人	Geert Roelens
客户中文名称	佰瑞克国际公司（音译，没有中文名称）	成立时间	1959 年
地址	Industrielaan 100 8930 Menen Belgium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地材展销会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3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Tilo GMBH	法人	Franz Schrattenecker
客户中文名称	泰欧集团（音译没有中文名字）	成立时间	1950 年
地址	Magetsham 19, A-4923 Lohnsburg. Austria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中介公司介绍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信用证账期 3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Inovar Industries Sdn. Bhd	法人	Tee Chuan Ng
客户中文名称	伊诺华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地址	67/458 Shree Gajanan CHS, MHB COLONY,Opp OBEROI MALL, Malad East,Mumbai 400097, India.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地材展销会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3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 (labuan)Linited	法人	林德英
客户中文名称	三林生活家贸易（纳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地址	2nd Sui An Industrial Zone Gangkou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528447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地材展销会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3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法人	Vance Bell
客户中文名称	邵工业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67 年
地址	PO Drawer 2128 Dalton GA 30722-2300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地材展销会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9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PARADOR GMBH & CO. KG	法人	Lubert Winnecken
客户中文名称	帕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地址	Zufahrt uber Strasse Letter Bulten D-48653 Coesfeld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中介公司介绍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45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AMORIM REVESTIMENTOS, SA	法人	Lubert Winnecken
客户中文名称	艾陌公司（音译，没有中文名称）	成立时间	1870 年
地址	Rua do Ribeirinho, n.° 202, Apartado 134536-907 S.PAIO DE OLEIROS-PORTUGAL		
合作模式	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获取方式	中介公司介绍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60 天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客户英文名称	Time R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法人	平锦辉
客户中文名称	天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地址	香港湾仔洛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C		
合作模式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获取方式	地材展销会
交易背景	经客户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或订单。	销售方式	电汇账期 100%定金
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是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获取方式主要有二种，一是公司自行开拓客户，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包括实地拜访、邮件拜访和电话拜访）、举行

产品推介会等方式开发客户，二是委托境外第三方公司和人员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自行开拓为主。从多方面进行客户的开拓，不断提高客户的质量和数量。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客户后，客户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后，双方签署合同或订单，详细约定需求数量、价格、交货地点和期限等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销售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货后跟踪收款。定价主要以市场价为主导定价，并考虑不同客户的需求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对价格进行调整。海外客户全部为公司的经销商模式，公司按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销售给客户，产品的所有权在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公司取得提货单之日起转移，公司确认销售实现。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海外客户退换货情况。

（三）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主要有 LVT 塑胶地板、WPC 塑胶地板和 RVT 塑胶地板，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出口不予抵扣的进项税款（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 LVT 地板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968.35	67.46%	6,666.64	62.49%	5,920.14	62.03%
人工费用	506.96	8.62%	941.01	8.82%	812.26	8.51%
制造费用	1,205.44	20.49%	2,556.01	23.96%	2,375.88	24.89%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202.06	3.43%	505.44	4.74%	436.39	4.57%
合计	**5,882.82**	**100.00%**	**10,669.10**	**100.00%**	**9,544.66**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 WPC 地板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03.98	72.34%	908.72	71.83%	24.55	85.67%
人工费用	173.64	8.35%	82.08	6.49%	0.90	3.15%
制造费用	338.39	16.28%	221.34	17.50%	2.48	8.66%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63.02	3.03%	52.91	4.18%	0.72	2.52%
合计	**2,079.03**	**100.00%**	**1,265.05**	**100.00%**	**28.65**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 RVT 地板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91.70	67.06%	-	-	-	-
人工费用	160.14	8.31%	-	-	-	-
制造费用	402.12	20.88%	-	-	-	-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72.33	3.75%	-	-	-	-
合计	**1,926.29**	**100.00%**	**-**	**-**	**-**	**-**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PVC 粉、PVC 地板中层料、底层料等物料。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国内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供应企业较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 年 1-6 月	茌平信力达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747,114.81	20.55%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14,007,320.79	14.58%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342,481.81	13.89%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3,013,289.41	13.55%
	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8,030,716.04	8.36%
	合计	**68,140,922.86**	**70.93%**
2016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19,972,054.70	19.99%

年度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5,125,620.51	15.14%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364,455.52	12.38%
	茌平信力达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862,848.16	6.87%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22,855.87	6.73%
	合计	**61,047,834.76**	**61.11%**
2015年度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12,067,449.13	18.16%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9,543,694.04	14.36%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61,316.76	10.93%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386,627.90	9.61%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6,319,578.07	9.51%
	合计	**41,578,665.90**	**62.58%**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93%、61.11%、62.58%，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 粉、PVC 地板中、底料等物料，目前，上述物料的国内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可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上游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PVC 塑胶地板	框架式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VC 塑胶地板	框架式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CO.,LIMITED				
3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PVC 塑胶地板	框架式合同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SHAW INDUSTRIES GROUP,INC	PVC 塑胶地板	框架式合同	2017.2.10-2020.2.9	正在履行
5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LABUAN)LIMITED	LVT 地板	框架式合同	2013.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PARADOR GMBH&CO.KG	PVC 地板	框架式合同	2015.6.30-2016.6.2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为框架式合同，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耐磨层	框架式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框架式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印刷面料	框架式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茌平信力达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中、底料	框架式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PVC 地板中、底料	框架式合同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天津渤化奥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框架式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	房屋产	座落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年租金	租期

号	方	方	权人		（m^2）			
1	明和有限	新明科技	新明科技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6,028.17	办公、员工宿舍、食堂	800,000元/年	2015.7.1-2015.12.31
2	明和有限	新明科技	新明科技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6,028.17	办公、员工宿舍、食堂	800,000元/年	2016.1.1-2016.12.31
3	明和有限	新明科技	新明科技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6,028.17	办公、员工宿舍、食堂	800,000元/年	2017.1.1-2017.12.31

4、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类型	合作单位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编号：2014041	2014.12.02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提款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借款期限：2014.12.02-2015.11.30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编号：工银津（宁）2015036	2015.11.24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13.75 个基点，借款期限：2015.11.24-2016.11.24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编号：宁工银 2017033	2016.11.22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13.75 个基点，借款期限：2016.11.22-2017.11.22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编号：宁工银 2017004	2017.02.15	正在履行	借款 900 万元，借款利率：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13.75 个基点，借款期限：2017.02.15-2018.02.15

5、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类型	合作单位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编号：2014041	2014.12.02	正在履行	担保最高债权 5,707 万元，抵押人：明和有限，抵押物：土地、房产，抵押物评估价值：5,797.70 万元，有效期限：2014.12.02-2018.11.30。

6、专利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许可协议如下表所示：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许可事项	合同期限
地板工业有限公司、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佩尔戈（欧洲）股份公司	明和有限	2014.04.01	正在履行	普通锁扣专利使用权、直落式锁扣专利使用权、Unifit 商标使用权	长期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公司长期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适应性开发与战略性开发并举，自主开发与引进技术并举”的研发方针，旨在为公司开发更新型、更环保的地板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等，公司研发的非聚氯乙烯地板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专利 1 项，公司在中国已提交申请并受理处于实质审查期间的发明专利 2 项。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 PVC 粉、石粉、黑烟等原材料，同时采购生产及日常所需的包装材料、办公设备等物资。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采购事项，采购部结合销售部、生产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库存情况等确定采

购需求。采购员定期进行市场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定期汇报采购计划，报经上级领导复核、审批；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名录初核，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收集样品送检，参与收货验收，采取货比三家的询价方式，保证采购产品质优价低。采购部加强采购人员责任考核管理，如出现采购质量责任问题，要求采购员对公司的损失程度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实施采购任务量、质量绩效考核制度，严控渎职等情况发生。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价格水平、供方资质、产品质量、质量稳定度等多方面进行评审管理、样品测试、现场审核三项评估，资质评估主要包括经营许可资质、符合国家标准证明、管理制度、质量保障体系等，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越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设立了品保部、生产部等内部组织机构，生产部及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生产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库存情况、人员及车间状况编制生产计划，公司品保人员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标记进入处理品仓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则进行成品打包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与客户进行交货。公司不存在将关键生产环节外包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处于发展阶段，尚不具备在国外设立卖场或网点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实力，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全部采取出售给经销商的模式进行。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香港、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葡萄牙、荷兰等境外中大型地材企业，主要销售方式采取直接商务洽谈形式，通过洽谈与客户确定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合作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公司一方面自行开拓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包括实地拜访、邮件拜访和电话拜访）、举行产品推介会等方式开发客户，另一方面委托境外第三方公司和人员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自行开拓为主；公司同部分经销商之间签订协议，部分

国外客户未与公司签署协议，对方在发生实际需求以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公司经销商向公司发送需求订单，订单中约定需求数量、价格、交货地点和期限等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经销商委派该公司人员或第三方机构来厂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货物发至订单或合同约定港口，由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将提单交付给经销商，除因公司过错导致合同或订单无法执行外，货物报关出口后不予退换货，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属相对较成熟产品，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主要以市场定价为主导，综合考虑客户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订单数量等因素。公司针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采取以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取得提货单之日起分别按 30 日、45 日、60 日、90 日的账期给予客户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在 2016 年由信用账期形式转变为预收账款方式。公司销售以框架合同或订单为依据，履行合同、订单义务，客户按约定方式结算回款，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定位在香港、欧美等国家及地区，与香港、欧美等国家及地区众多大中型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为每个客户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管理系统，每个客户的专门销售人员全程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业务需求等事项，确保公司销售流程的顺利开展，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大大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11）-资本品（1210）-建筑产品（121011）-建筑产品（12101110）。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管，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关联产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 8 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推进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2016 年 5 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

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2、实施智能化工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控制的技术水平；3、继续支持发展大型工程机械；4、重点支持研发生产的新产品等。
2013 年 5 月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充分推动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品更新换代，迫切需要加快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三）行业的现状和规模

塑胶地板属于塑料制品，是目前世界建材中比较新颖的高科技绿色环保地面材料，具有超强耐磨、超强抗冲击性、保养方便、样式多元化、较强的环保性能等特点，主要用于商场、办公楼、机场、学校、图书馆等场所。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等材料类制品，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制品制造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塑料制品产量多年来位于世界前列。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保持稳定中逐渐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 年到 2016 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翻了 2.7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6%，塑料制品行业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塑胶地板生产行业是一个高投入的行业，业内企业必须有大量的资金支持。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在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以确保公司具有工艺先进的生产线，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环保的产品；另外，在原材料的采购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行业内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2、技术壁垒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材料层出不穷，塑胶地板产品更新速度也越来越快，所以，塑胶地板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其研发能力是其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塑胶地板主要用于商场、办公楼、机场、学校、图书馆等场所的装修上，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产品性能、质量、环保性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塑胶地板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越性，同时行业内企业需要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开发出新的产品和新的生产技术，才能避免被淘汰。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购买地板时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影响力在地板行业竞争

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地板的舒适度、美观度、环保性等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品牌的信任度越发强烈，消费者在购买地板时一般会倾向于选择品牌信誉好的产品。另外，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渠道销售商也更倾向于同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合作，而知名品牌的形成往往需要经历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竞争的考验，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对其进入造成了一定的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胶地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粉主要由石油加工生产而成，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变动而带来的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了 PVC 粉的价格，当国际原油价格上升造成 PVC 粉价格上升时会直接造成塑胶地板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的上升，而由于国内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竞争激烈，成本上升向下游转移的难度较大，所以，当行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会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其毛利率。

2、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受科学技术更新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影响较大，特别是新型材料的出现对地板生产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和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目前，国内外企业都在使用更经济、更环保、更舒适的地板产品，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以及研发能力的创新性大大促进了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促进了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使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若业内企业产品结构的更新速度跟不上行业水平，则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3、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健康环保的意识愈发强烈，质量高、舒适度好、环保型的地板也越来越受到认可，地板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已成为地板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行业内企业为了参与市场竞争，往往需要进行行业标准认证来保证所生产产品的高质量，如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认证、德国莱茵 TUV 认证等，来保证产品在规格精度、耐用性、环保标准等方面

达到特定标准，以得到消费者的信赖。如果业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对其产品的销售产生极大影响，甚至被市场淘汰。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塑胶地板生产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虽然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市场上依然存在众多从事地板生产的中小企业，我国地板品牌及种类众多，各品牌、各种类的地板间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增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扩展营销渠道，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

1、行业与上游关系

塑胶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PVC粉，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PVC粉生产行业，产品利润受原材料PVC粉价格的影响较大，PVC粉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产物，PVC粉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高售价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2、行业与下游关系

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筑材料贸易行业，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体育设施装修，商场装修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迅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大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贸易行业的发展，进而大大带动了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建筑材料贸易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塑胶地板的流通成本，扩大了产品的流通区域，使消费者以更低廉的价格购买更优质的产品。下游企业为塑胶地板生产企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需求推动力，同时也为塑胶地板生产行业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对于塑胶地板生产行业来说，最终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大大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收入水平的提高，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地板与广大居民的健康息息相关，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关乎到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国家对其发展给予高度的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鼓励该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比如《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在塑胶地板生产、流通、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环保意识持续增强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地板的要求已经不再只是耐用、美观等一般性要求，同时也越来越注重地板的环保性。近年来，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我国普通居民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环保意识的增强带来了对具有环保功能的地板需求的增加，防滑、耐磨、易清洁、环保已成为人们选择地板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为具有环保功能的地板生产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3）先进生产技术的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兴学科不断产生，不断增长的知识、大量的数据库、分析工具和技术、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材料科学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生产技术的更新发展提供了新的方法和可能，地板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得到了快速更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更加先进化、智能化，减少了塑胶地板生产企业的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有利的促进了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

（4）产业整合加速

随着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优势资源将会向大型优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只能通过优势联合来取得生存空间。同时，很多优秀的企业通过品牌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地位，不断开拓新的产品，丰富自身的

产品线。通过竞争带来的产业整合，能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有利于我国塑胶地板生产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塑胶地板生产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行业中很多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未能拥有自身的品牌和特色的品种，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缺乏能进入世界地板行业主流市场的品种。行业整体水平不高，小规模企业较多，价格战、劣质产品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塑胶地板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限制，产品更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八）行业竞争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 塑胶地板，PVC 塑胶地板是由 PVC 粉、石粉等材料通过加热处理压缩而成的一种新兴环保的装饰建材，主要用于商场、学校、家装等场所，具有耐磨、环保、静音、防潮等优点，是实木地板和复合地板的更新换代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香港、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葡萄牙、荷兰等地，深受国内外市场认可。公司先后取得了 ISO9001 认证，欧洲 CE 认证，英国防火认证等等，产品执行国内标准 GD/T-4085，产品质量位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以科技创新和新品研发为先导，依托雄厚的技术基础、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基础，现已成为国际 PVC 地板行业极竞争力的新型环保家俱建材生产制造骨干企业。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不断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呈现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格局，公司所面临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有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宝新材；证券代码：871291）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弹性地板的研发设计、委外加工、定制采购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PVC 卷、橡胶卷材地板、PVC 锁扣片材地板、WPC 锁扣片材地板、PVC 免胶片材地板、PVC 干底片材地板。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获得参与《养老场弹性地板》团体标准的定制荣誉证书；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获得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

（2）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韩华建材；证券代码：834323）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 PVC 地板、木塑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盈利主要来源于 PVC 地板、木塑地板对外出口销售。韩华建材产品通过了欧盟 CE、美国 FloorScore 等认证。公司 80%的收入来源于对外出口，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

3、公司竞争优势

（1）交通优势

公司地处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此处自古以来就是经商贸易的重要枢纽，更是改革开发以来国家重要经贸发展区，距离首都北京约 2 个小时的车程，离天津机场约 50 分钟的车程，紧邻天津港，在进出口贸易业务上有着天然的地理优势，公司为华北地区极少数中型以上地材生产商，便利的交通优势大大的促进了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新产品，在上市之前要经过样品试做、内部实验室测试、第三方检测中心测试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在采购原辅材料时由品保部负责对原辅材

料进行质量检验，在生产时每个工序均有品保人员现场检验，产成品包装出厂前每批产品均需送到厂内实验室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公司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贯穿到了生产经营中的每个环节，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

（3）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势

塑胶地板的传统生产工艺是油压法生产工艺，此种工艺存在生产工序复杂、人员需求量大、生产效率低，成本高等缺点。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设备及生产工艺改造经验，自行改造研发了全新的塑胶地板自动生产线，公司的自动生产线可以大幅度减少人员使用量、提高生产效率，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简化了传统工艺中繁杂的生产环节，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公司自行改造的生产线因其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国内仅少数企业具备此种规格的生产线，公司相比同行业内其他公司在生产工艺及设备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4）客户资源与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优良，公司依据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产品得到了众多下游客户的信任，客户主要为国际地板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是公司产品销量的保障，更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最新的市场信息，使公司能够一直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

另外，公司注重对技术知识的积累和保护，随着公司人才的不断积累，技术队伍的不断壮大，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也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专利 1 项，公司在国内已提交申请并受理处于实质审查期间的发明专利 2 项。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向股东拆借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这种融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设备改进、新产品开发、销售网络布局铺开等快速增长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生产能力建设、推动加工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瓶颈。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新型环保的产品，不断扩展公司的产品

线，提高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公司团队建设，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加大中青年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公司员工的学历、技术和职称结构，构建一支技术过硬、高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公司团队。

继续倡导节约意识和绿色经营理念，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改进技术设备和工艺管理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财务管理上，公司将提高财务工作的制度化和专业化水平，使公司的财务管理更加符合股份制企业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明和（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行使职权，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或聘任管理层、增资、减资、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都做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符合有限公司的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三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关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关于提议选举张明奇先生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张明奇先生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杨艳荣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张然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关于提议选举王翠燕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维护职工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3、质询权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二）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五）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明和有限因在进口小料器时，申报的商品编码与实际的商品编码不一致，受到中国天津新港海关的行政处罚[津新关缉违（简单）字[2016]1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五）10 日以上的行政拘留。"；

并结合河北省唐山市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未受到我关的行政处罚；故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3 日，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唐人社劳监罚字（2017）第 0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和有限因于 2017 年 3 月违法安排 49 名职工延长工作时间，违反了《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除公司总经理张明奇担任新明科技的执行董事、天津顺昌的董事、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宁秀英担任新明科技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然担任新明科技的监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为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新明科技	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明奇持有 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不存在

新明科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膜、塑料地板等制品研发、销售和进出口事项（涉及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2016 年 11 月 16 日，新明科技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河北省唐山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膜、塑料地板等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事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新明科技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明和科技登记经营范围在“塑料地板等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事项”存在重合；通过查阅新明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纳税申报表、对新明科技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进行访谈、对新明科技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调阅新明科技工商底档、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明科技出具说明等方式，报告期内新明科技除开展租赁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017 年 8 月 17 日，新明科技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河北省唐山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明科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

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本人不会利用在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存在关联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没有新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入和拆出及房租款核算均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时间	次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性质
新明科技	2015 年 12 月	2	611,965.50		611,965.50	付房租、借款
	2015 年 12 月	1		360,360.36	251,605.14	房租
新明科技	2016 年 1 月	2	422,370.00		673,975.14	付房租、借款
	2016 年 3 月	1	19,854.25		693,829.39	借款
	2016 年 4 月	2	586,026.78			付房租、借款
		1		486,027.00	793,829.17	房租
	2016 年 6 月	1	20,000.00		813,829.17	借款

	2016 年 12 月	1	100,000.00			借款
		1		313,973.00	599,856.17	房租
新明科技	2017 年 1 月	1	40,000.00		639,856.17	预付房租
	2017 年 3 月	2	88,500.00		728,356.17	预付房租
	2017 年 3 月	1		200,000.00	528,356.17	付租、还款
	2017 年 6 月	2	28,000.00		556,356.17	预付房租
	2017 年 6 月	1		200,000.00	356,356.17	房租、还款
	2017 年 7 月	1	25,000.00		381,356.17	借款
	2017 年 8 月	1		541,716.53	-160,360.36	还款、借关联方款
	2017 年 9 月	1	200,000.00	200,000.00	-160,360.36	房租
	2017 年 10 月	1	30,000.00		-130,360.36	归还欠款
	2017 年 10 月	1		800,000.00	-930,360.36	向关联方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拆入和拆出资金，双方均未向对方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归还借关联方款项930,360.36元。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和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未针对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签订相关协议，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形。上述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拆入的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归还，主要是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将款项无偿借给公司使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持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履行回避程序，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则和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

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奇、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明奇与宁秀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奇与公司董事宁秀英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奇和公司董事宁秀英的女儿；公司董事宁贵为公司董事宁秀英弟弟的儿子；公司董事刘荣凯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奇姑姑的儿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明奇	董事长、总经理	新明科技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张明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顺昌	董事	张明奇持有天津顺昌6.64%的股份、并担任天津顺昌的董事
张明奇	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张明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秀英	董事	新明科技	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张然	董事会秘书	新明科技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冯广义	董事、行政部经理	文宇（唐山）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冯广义实际控制的企业
冯广义	董事、行政部经理	天津芦台春酿造有限公司	董事	冯广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广义	董事、行政部经理	天津市卫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冯广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明奇	董事长、总经理	新明科技	600 万元	6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天津顺昌	36.50 万元	6.64%	张明奇持有天津顺昌 6.64%的股份、并担任天津顺昌的董事
张然	董事会秘书	新明科技	400 万元	4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冯广义	董事、行政部经理	文宇（唐山）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元	60.00%	冯广义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明奇担任。

2、2017 年 9 月 13 日，明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明和股份后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张明奇、宁秀英、宁贵、刘荣凯、冯广义。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然担任。

2、2017 年 9 月 13 日，明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明和股份后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王翠燕、李倩、张再兴。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总经理为张明奇、财务负责人为杨艳荣。

（2）2017 年 9 月 13 日，明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明和股份后，高级管理人员

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明奇、财务总监杨艳荣、董事会秘书张然。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张明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931 号”《审计报告》。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2,877.84	1,477,013.14	15,511,115.91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应收账款	10,239,513.66	2,381,194.29	17,640,807.83
预付款项	18,139,765.76	10,809,625.76	9,566,402.01
其他应收款	4,104,989.90	2,987,463.41	1,359,549.92
存货	39,369,597.60	17,961,969.58	4,209,153.96
其他流动资产	3,644,017.64	725,418.68	1,097,772.23
流动资产合计：	**77,820,762.40**	**36,642,684.86**	**49,384,801.86**
固定资产	55,891,110.54	43,539,608.20	40,701,427.10
在建工程	12,001,966.18	12,607,067.47	-
无形资产	9,136,946.00	9,211,320.99	9,405,584.35
长期待摊费用	107,407.59	148,105.67	229,50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63.91	20,661.30	136,65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95,094.22**	**65,526,763.63**	**50,473,163.63**
资产总计：	**155,215,856.62**	**102,169,448.49**	**99,857,96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17,0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804,720.78	8,671,301.60	17,264,671.52
预收款项	30,978,407.71	5,150,707.10	232,766.52

应付职工薪酬	2,188,158.72	1,580,288.87	1,244,132.98
应交税费	568,132.55	763,698.02	1,031,029.59
其他应付款	45,721,365.23	43,984,157.51	38,941,824.94
流动负债合计：	**130,260,784.99**	**77,150,153.10**	**77,214,425.55**
递延收益	4,528,312.55	3,813,369.11	3,983,48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8,312.55**	**3,813,369.11**	**3,983,482.23**
负债合计：	**134,789,097.54**	**80,963,522.21**	**81,197,90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0,592.63	120,592.63	
未分配利润	306,166.45	1,085,333.65	-1,339,9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6,759.08**	**21,205,926.28**	**18,660,05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15,856.62**	**102,169,448.49**	**99,857,965.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257,011.58**	**139,375,298.24**	**110,306,031.50**
减：营业成本	100,469,096.58	119,438,387.02	95,776,600.92
税金及附加	198,731.85	917,131.62	414,842.11
销售费用	5,906,868.70	10,116,093.75	6,825,478.85
管理费用	3,914,512.29	7,049,656.60	4,903,001.44
财务费用	595,900.20	-50,790.48	-560,629.17
资产减值损失	269,696.71	-463,956.25	258,503.72
二、营业利润	**-1,097,794.75**	**2,368,775.98**	**2,688,233.63**
加：营业外收入	85,556.56	1,171,800.47	180,55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31.62	91,295.39	77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016,169.81**	**3,449,281.06**	**2,868,014.02**
减：所得税费用	-237,002.61	903,412.49	776,293.14
四、净利润	**-779,167.20**	**2,545,868.57**	**2,091,72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167.20**	**2,545,868.57**	**2,091,720.88**
七、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3	0.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98,623.28	160,336,071.45	102,259,22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3,836.77	14,065,331.60	13,606,22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576.07	7,616,673.01	4,994,0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48,036.12**	**182,018,076.06**	**120,859,45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33,926.50	129,946,482.59	78,941,42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1,073.72	16,804,532.42	11,960,3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06.84	2,058,999.91	775,39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425.89	24,751,134.55	12,700,6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46,232.95**	**173,561,149.47**	**104,377,8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803.17**	**8,456,926.59**	**16,481,64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48,714.57	20,678,719.10	5,555,22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8,714.57**	**20,678,719.10**	**5,555,22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8,714.57**	**-20,678,719.10**	**-5,555,22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7,800,000.00	42,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27,800,000.00**	**42,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300,000.00	38,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419.30	689,341.16	480,31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419.30**	**29,989,341.16**	**39,330,31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580.70**	**-2,189,341.16**	**2,809,68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04.60**	**377,030.90**	**415,15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864.70**	**-14,034,102.77**	**14,151,25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013.14	15,511,115.91	1,359,8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877.84**	**1,477,013.14**	**15,511,115.9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20,592.63**	**1,085,333.65**	**-**	**21,205,92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20,592.63	1,085,333.65	-	21,205,92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79,167.20**	-	**-779,1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79,167.20	-	-779,16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20,592.63**	**306,166.45**	**-**	**20,426,759.0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339,942.29**	**-**	**18,660,05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1,339,942.29**	**-**	**18,660,05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0,592.63**	**2,425,275.94**	**-**	**2,545,86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45,868.57		2,545,86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0,592.63	-120,592.6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592.63	-120,592.6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20,592.63**	**1,085,333.65**	-	**21,205,926.2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3,431,663.17**	**-**	**16,568,33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3,431,663.17**	**-**	**16,568,33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91,720.88**	-	**2,091,72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91,720.88		2,091,72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339,942.29**	-	**18,660,057.7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

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及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5.00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12.00	0-5.00	7.92-50.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

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公司主要业务为 PVC 地板销售，国内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国外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产品发出经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21.59	10,216.94	9,985.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2.68	2,120.59	1,86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2.68	2,120.59	1,866.01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6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6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4%	79.24%	81.31%
流动比率（倍）	0.60	0.47	0.64
速动比率（倍）	0.30	0.24	0.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25.70	13,937.53	11,030.60
净利润（万元）	-77.92	254.59	2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	254.59	20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8	175.65	19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8	175.65	195.69
毛利率（%）	8.88	14.30	13.17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77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	8.81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7	13.92	8.1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10.77	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0.18	845.69	1,64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2	0.82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25.70	13,937.53	11,030.60
毛利（万元）	978.79	1,993.69	1,452.94
期间费用（万元）	1,041.73	1,711.50	1,116.79
净利润（万元）	-77.92	254.59	20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8	175.65	195.69
毛利率（%）	8.88	14.30	13.17
销售净利率（%）	-0.71	1.83	1.90
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77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	8.81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1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0.60 万元、13,937.53 万元、11,025.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订单量自 2016 年 11 月份起呈现爆发式增长（从接收订单至实现销售尚需一段时间），2017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已达 2016 年全年的 79.1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积累，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使得收入有较大增长。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17%、14.30%、8.88%。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7 年 1-6 月份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中底料 2016 年 11 月前全部为自行配料加工生产，自 2016 年 11 月订单出现大幅增长后，公司生产中底料的辊轮车间产能无法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为保证及时完成订单，公司外购部分中底料，外购中底料价格高于本公司自行生产的价格，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使公司净利率 2017 年 1-6 月呈现负数。具体原因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

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7、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0%、1.83%和-0.71%。销售净利率在 2017 年 1-6 月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净利润波动较大引起，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17 万元、254.59 万元、-77.92 万元。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二是公司 2017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相比 2016 年度减少了 98.06 万元；三是 2017 年 1-6 月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减少，2017 年 1-6 月汇兑损益为 16.99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69.86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95.85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韩华建材、欧宝新材，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及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韩华建材	834323	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木塑地板研发、生产及销售。
欧宝新材	871291	弹性地板的研发设计、委外加工、定制采购和销售。

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韩华建材	销售净利率（%）	9.53	9.13	3.92
欧宝新材	销售净利率（%）	-3.31	1.95	2.55
行业平均	**销售净利率（%）**	3.11	5.54	3.24
明和股份	销售净利率（%）	-0.71	1.83	1.90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华建材的销售净利率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韩华建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17%、14.30%、8.88%，而韩华建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6%、33.21%和 34.19%，较高的毛利率使得韩华建材的销售净利率较高；二是韩华建材与本

公司均是与地板工业有限公司、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签署的专利合同，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专利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2.51%和1.83%，韩华建材专利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6.03%和5.22%，从专利费支付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含量占比要低于韩华建材，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宝新材销售毛利率相比差距不大，2017年1-6月要好于欧宝新材，但二者净利润均为负数。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8%、12.77%和-3.74%，公司净资产主要由股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是净利润变动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韩华建材	11.03%	22.02%	8.47%
欧宝新材	-2.96%	4.99%	5.84%
行业平均	8.07%	13.51%	7.16%
明和股份	-3.74%	12.77%	11.88%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度高于欧宝新材，低于韩华建材，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与行业平均水平差距不大；2017年上半年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欧宝新材差距较小，与韩华新材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1-6月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原因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销售毛利率分析”和“（2）销售净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4%	79.24%	81.31%

流动比率（倍）	0.60	0.47	0.64
速动比率（倍）	0.30	0.24	0.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大。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通过银行获取短期借款；二是公司股东以借款形式提供公司发展资金，没有以股本形式出资，使得负债增高；三是随着销售额的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和预收货款增大，加之辊轮车间因销售额的增长，产能无法满足后续工序的需求，致使生产用中底料需部分外购，外购价格高于公司自行加工价格；四是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且自 2012 年成立至今经营时间尚短，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生产线等生产要素的建设，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 2016 年末增加 1,174.64 万元，增幅为 20.92%，公司对厂房、生产线等生产要素的投入有效地支撑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以上因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股东以借款形式提供公司发展资金，没有以股本形式出资，款项核算计入流动负债中，使得流动负债金额加大；二是对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由信用收款方式转变为预收货款方式，使得预收账款增加；三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品得到客户认可，订单量自 2016 年 11 月份出现爆发式增长，流动资产中存货比例明显增大。以上因素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与公司特定发展时期相适应，与公司对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相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1,850.00 万元；公司股东以借款形式借给公司无偿使用款项金额分别为 3,957.69 万元、3,976.16 万元和 3,807.05 万元，均高于公司短期借款，且未约定还款日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18 万元、845.69 万元和 1,648.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有二种，一是采取信用账期赊销方式，一种是采取预收货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货款结算方式由信用账期方式转为预收货款方式，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97.84 万元、515.07 万元和 23.28 万元，预收账款增速较快。为满足销售，公司同期存货金

额分别为 3,936.96 万元、1,796.20 万元和 420.92 万元，同期存货金额均高于预收账款金额。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求；存货金额能覆盖预收账款金额；公司流动负债中借股东款项占比均在 30%以上，为股东无偿借给公司使用且未约定还款期。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尚未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韩华建材	资产负债率（%）	48.56	56.47	49.83
	流动比率（倍）	1.26	1.01	0.96
	速动比率（倍）	1.02	0.71	0.73
欧宝新材	资产负债率（%）	38.03	31.75	58.15
	流动比率（倍）	2.57	3.11	1.72
	速动比率（倍）	2.02	2.20	0.21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	**43.30**	**44.11**	**53.99**
	流动比率（倍）	**1.92**	**2.06**	**1.34**
	速动比率（倍）	**1.52**	**1.46**	**0.47**
明和股份	资产负债率（%）	86.84	79.24	81.31
	流动比率（倍）	0.60	0.47	0.64
	速动比率（倍）	0.30	0.24	0.59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韩华建材、欧宝新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较少，资金需求较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7 年上半年韩华建材、2016 年欧宝新材均进行了增资，而本公司实收资本报告期内未有变化。欧宝新材主要采取委外加工模式，公司非流动资产占

比较低，而明和股份主要采取自加工模式，属重资产企业，因此欧宝新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明和股份相比相对较高；韩华建材采取自加工生产模式，收入也经历过爆发式增长，但由于韩华建材自有资金占比比明和股份高，资产负债率低于明和股份，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奇采取以无息借款方式而非出资入股方式对公司资金进行支持，如将该部分资金视同为股份，则模拟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40.33%和 61.34%，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0.98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48 和 0.38。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较大提升。公司在适当时机将加大股本金额，减少对股东的负债；另一方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存货金额，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7	13.92	8.1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10.77	16.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7 次、13.92 次和 8.18 次，周转次数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订单量在 2016 年 11 月份出现爆发式增长，使得销售额增长较快；二是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只针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客户严格按合同订立的回款期回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9%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结算时间差造成，应收账款质量好。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 次、10.77 次和 16.63 次，存货周转次数呈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订单量在 2016 年 11 月份出现爆发式增长，客户要求的品种、型号、花色更多，使得原材料的采购量加大，生产量增多，停留在各工序的在产品也相应增多；二是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虽然在下发订单时已经预约交期，但由于运输次数、

集装箱柜数、报关进出口次数等直接影响本公司和客户的成本和费用（客户收到货物后会产生相应的长短途运输费、进出口代理费、报关费等），且公司货物运输主要采用海上运输，海上运输的特点是运量大、周期长，海上运输量少的情况下费用高，因此公司会和客户协商将货物集中到一定数量（装满几组集装箱）后统一发货以使双方各项费用降至较低（同时满足客户时间要求），这样会导致部分节点公司库存商品较多，2016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货库存商品金额为 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货库存商品金额为 5,506,283.76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货库存商品金额为 12,105,877.92 元；三是由于突然放量，公司出现生产、包装及管理人员跟不上订单数量，导致各工序无法及时完成。公司管理层已经注意到此种情况，一方面加大了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力度，另一方面新建了自动生产线，**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投入生产，自动生产线的投入运营使得将减少生产过程中 60%左右人员，**将有效缓解人员不足的压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库存管理制度，及时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和生产订单情况调节原材料库存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存货周转速度。2017 年 1-6 月份，由于只有 6 个月的销售成本，使得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韩华建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6.23	9.14
	存货周转率（次）	2.59	8.63	7.13
欧宝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5.00	4.81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60	1.35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5.62**	**6.98**
	存货周转率（次）	**2.27**	**6.12**	**4.24**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7	13.92	8.18
	存货周转率（次）	3.50	10.77	16.63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与可比公司韩华建材、欧宝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该项指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一是韩华建材对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为 45 天和 90 天，而本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为 30 天、45 天、60 天和 90 天，且主要客户天华国际采取预收账款方式，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与韩华建材相当，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均大幅低于韩华建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韩华建材；二是明和股份主要采取的销售策略是薄利多销的方式，以快速打开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知名度，因此在发展初期毛利率较低，销售额通过短短几年发展有较大规模提升，报告期内与欧宝新材相比，公司销售收入明显高于欧宝新材，且应收账款控制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欧宝新材。

与可比公司韩华建材存货周转率相比，该项指标在 2015 年度好于韩华建材，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与韩华建材相当，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产能能满足公司销售，存货期末余额较低，不存在大量产成品和库存商品情况，2015 年末公司库存余额明显低于韩华建材，而销售成本与韩华建材相当，因此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韩华建材；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多，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相应增多，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与韩华建材存货周转率相当。与可比公司欧宝新材存货周转率相比，该项指标报告期内均大幅超过欧宝新材，主要原因是欧宝新材销售收入明显低于明和股份，各期销售收入均较低，相应的销售成本也较低，但该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明和股份正在采取有效措施，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更好的匹配，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量。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8	845.69	1,6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87	-2,067.87	-5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6	-218.93	280.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	37.70	4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9**	**-1,403.41**	**1,415.1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8.16 万元、845.69 万元和 640.18 万元，均为正数，表明公司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能增加公司的支付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及给予客户合理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正常，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强化生产管理。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比 2015 年度减少 820.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多支付 1,205.05 万元；二是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5,807.69 万元；三是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5,100.51 万元；四是 2016 年度公司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员工工资和缴纳的各项税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612.78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 2016 年度减少 20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7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减少 1,571.2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支付 1,809.57 万元，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193.74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416.15 万元，上述主要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 2016 年度减少 205.51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9,167.20	2,545,868.57	2,091,72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696.71	-463,956.25	258,503.72
固定资产折旧	3,041,024.34	5,050,715.33	3,850,356.40
无形资产摊销	98,470.30	194,263.36	194,26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98.08	81,396.15	81,39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7,223.90	312,310.26	65,16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02.61	115,989.06	-64,62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7,628.02	-13,752,815.62	3,097,24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6,642,144.22	13,231,328.18	1,648,56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41,110,631.89	1,141,827.55	5,259,063.3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803.17	8,456,926.59	16,481,64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2,877.84	1,477,013.14	15,511,11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7,013.14	15,511,115.91	1,359,85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864.70	-14,034,102.77	14,151,25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贴收入	800,000.00	980,600.00	10,000.00
利息收入	2,409.07	5,850.50	3,797.16
往来款	2,643,167.00	6,630,222.51	4,980,210.50
合计	3,445,576.07	7,616,673.01	4,994,0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278,708.70	12,710,748.47	6,608,898.29
付现费用	5,376,717.19	12,040,386.08	6,091,707.95
合计	6,655,425.89	24,751,134.55	12,700,606.2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664.87 万元、-2,067.87 万元和-555.5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

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的购置，加大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资力度，以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129.76 万元、-218.93 万元和 280.97 万元，主要是取得和归还银行贷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净额分别是-20.48 万元、37.70 万元和 41.52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现金流量的变动。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63.93	98.53	13,905.95	99.77	11,023.9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61.77	1.47	31.58	0.23	6.64	0.06
合计	**11,025.70**	**100**	**13,937.53**	**100**	**11,030.60**	**1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3%、99.77%和 99.9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下角料、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VT 地板	6,619.74	60.93	12,557.56	90.30	10,994.90	99.74
WPC 地板	2,154.19	19.83	1,348.38	9.70	29.07	0.26
RVT 地板	2,090.00	19.24	-	-	-	-
合计	**10,863.93**	**100**	**13,905.95**	**100**	**11,023.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地板，具体细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RVT 地板，其中，LVT 地板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90.30%、60.93%，占比超过 50%，为公司主打产品。随着市场的发展、产品的升级换代、客户需求提升，公司 WPC 产品和 RVT 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步增长。LVT 地板为普通石塑地板，WPC 为发泡硬质地板，密度小、重量轻，便于运输和安装（拼装），比 LVT 地板硬度增强，静音效果增大，同种规格厚度的价格比 LVT 地板价格低。RVT 地板为硬质石塑地板，增塑剂用量比 LVT 地板明显减少，硬度增强，收缩减少，具有易于拼装，不易变形等特点。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研发产品，优化产品系列和拓展客户范围，实现既有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3、按照销售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782.24	99.25	13,571.01	97.59	10,816.37	98.12
境内	81.69	0.75	334.94	2.41	207.60	1.88
合计	**10,863.93**	**100**	**13,905.95**	**100**	**11,023.97**	**100**

公司生产的 PCV 地板主要在境外销售，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5%、97.59%和 98.12%。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葡萄牙、荷兰等国。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主要与境内、境外对 PVC 地板的消费认知有关，境内消费群体购买地板主要以实木地板和复合地板为主，而对以 PVC 为主要材料生产的地板从消费理念上及市场认可度较低；而境外消费群体主要从环保角度，只

要产品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即可，公司产品的环保性能符合国际上最严苛的德国 DIBT 标准和 AgBB 标准，并得到了 DIBT 认证证书，同时还获得了美国的 FloorScore 认证、欧洲的 CE 认证，公司产品的有害物限量（高关注度物质）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的要求，重金属含量符合欧盟 EN71-3 规范要求，公司的产品在境外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公司主要业务为 PVC 地板销售，国内业务确认收入时点和依据：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的验收单作为依据；国外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产品发出经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以提单日期做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销售折扣及其条款、销售折扣、退货和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与客户日常业务往来以订单为主，订单中约定以客户收到货运代理公司提单做为双方确认交货时点，货运公司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一般会同时取得货运提单（注：报关单为中国海关出具货物出口手续，提单为对方在货物到达港口后提取货物的凭据），一方面将报关单交给本公司，一方面将货物提单交给客户。双方进行销售业务确认。特殊情形下会出现爆仓情形，提单会晚于出口报关单。取得提单就已证明货物已装运上船。双方约定客户在取得提单时进行销售业务确认。因此产品发出，经报关并取得提单可以将全部风险转移至购货方，此时公司确认销售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方式，仅针对客户 Tilo GMBH（泰欧集团，音译没有中文名字）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如下：

结算方式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汇方式	10,223.65	94.82	12,478.75	91.95	10,227.07	94.55
信用证方式	558.59	5.18	1,092.26	8.05	589.30	5.45
合计	10,782.24	100	13,571.01	100	10,816.37	100

4、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64.04	68.41	7,575.36	63.48	5,944.68	62.10
直接人工	840.74	8.50	1,023.09	8.57	813.16	8.49
制造费用	1,945.96	19.68	2,777.34	23.27	2,378.36	24.84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337.41	3.41	558.35	4.68	437.11	4.57
合计	**9,888.14**	**100**	**11,934.15**	**100**	**9,573.3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不予抵扣的进项税款构成，其中主要为材料成本，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1%、63.48%、62.10%。公司各年生产成本的结构基本稳定，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中底料原来全部为自行配料加工生产，自 2016 年 11 月订单量出现大幅增长后，公司生产中底料的辊轮车间产能无法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为保证及时完成订单，公司外购部分中底料，外购中底料价格高于本公司自行生产的价格，因此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是公司生产人员采取计价工资制度，工资成本与生产量配比；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销售收入显著增长，而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部分变动不大，导致占比下降。

公司主要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VT 地板（石塑地板）、WPC 地板（木塑地板）、RVT 地板（硬质地板）等，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石粉、耐磨层、面料，辅助材料为包装物、麦拉膜等，公司每月根据材料实际消耗核算生产成本，当月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直接计入该产品的成本；人工费用按照人员岗位及服务对象进行分摊，归属于生产成本中的人工为

应当分摊的生产相关职工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明细类别按厚度并考虑生产数量、在产品加工进度按比例分摊，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气费、生产用机物料的消耗、机器修理费及其他各项生产车间与生产人员的开支。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对于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相关材料领用、生产工人薪酬、生产消耗的折旧、水电气费、生产用机物料的消耗、机器修理费及其他各项生产车间与生产人员的开支，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期末公司根据在产品数量、产成品数量、销售发出数量进行分配，核算存货成本（在产品和产成品）和销售成本并结转；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产品的运费、出品代理报关费、专利费、市场开拓费和佣金、销售部门发生的招待费、办公费等，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某个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公司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在财务费用中归集核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出口商品退税率为 13%，存在 4%进项税款不予抵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免抵退税算办法和销项税率、进项税率差额计算不予抵扣的进项税，计入营业成本中。

5、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 LVT 地板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968.35	67.46	6,666.64	62.49	5,920.14	62.03
直接人工	506.96	8.62	941.01	8.82	812.26	8.51
制造费用	1,205.44	20.49	2,556.01	23.96	2,375.88	24.89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202.06	3.43	505.44	4.74	436.39	4.57
合计	**5,882.82**	**100**	**10,669.10**	**100**	**9,544.66**	**100**

（2）公司报告期内 WPC 地板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503.98	72.34	908.72	71.83	24.55	85.67
直接人工	173.64	8.35	82.08	6.49	0.90	3.15
制造费用	338.39	16.28	221.34	17.50	2.48	8.66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63.02	3.03	52.91	4.18	0.72	2.52
合计	**2,079.03**	**100**	**1,265.05**	**100**	**28.65**	**100**

（3）公司报告期内 RVT 地板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291.70	67.06	-	-	-	-
直接人工	160.14	8.31	-	-	-	-
制造费用	402.12	20.88	-	-	-	-
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72.33	3.75	-	-	-	-
合计	**1,926.29**	**1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 LVT 地板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变动较平稳，WPC 地板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公司 WPC 产品生产销售量较小，处于少量试生产阶段，技术尚不完全成熟，原材料占比较大，相应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随着技术的成熟，销量的增大，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各项成本占比回归至正常水平。

6、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025.70	13,937.53	11,030.60	2,906.93	26.35
营业成本	10,046.91	11,943.84	9,577.66	2,366.18	24.71
营业利润	-109.78	236.88	268.82	-31.95	-11.88
利润总额	-101.62	344.93	286.80	58.13	20.27
净利润	-77.92	254.59	209.17	45.41	21.71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上升 26.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积累，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订单量在 2016 年 11 月份出现爆发式增长（从接受订单至销售完成尚需一段时间），使得在 2017 年 1-6 月便达到 2016 年度全年销售额的 79.11%；二是公司加大国外客户的开拓力度，与国外个人 Tad Amell 签署劳动报酬协议书，由其负责开拓美国市场，2016 年开拓客户的销售额为 100.85 万元，2017 年 1-6 月开拓客户的销售额 1,026.69 万元；与 Decopro Gmbh 公司签署销售佣金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中国境外市场的开拓，2016 年度开拓客户的销售额为 3,164.12 万元，2017 年 1-6 月开拓客户的销售额为 497.1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二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开拓费和销售佣金增加；三是销售额的增加，使出口代理费和运费增加；四是公司加强管理，聘用台湾籍管理人员，相应费用增加；五是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较 2015 年度减少。2017 年 1-6 月份，营业利润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取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96.56 万元。

7、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10,863.93	9,888.14	975.80	8.98%	99.69%
其他业务	161.77	158.77	3.00	1.85%	0.31%
合计	**11,025.70**	**10,046.91**	**978.79**	**8.88%**	**1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13,905.95	11,934.15	1,971.80	14.18%	98.90%
其他业务	31.58	9.69	21.89	69.31%	1.10%
合计	**13,937.53**	**11,943.84**	**1,993.69**	**14.30%**	**1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11,023.97	9,573.31	1,450.65	13.16%	99.84%
其他业务	6.64	4.35	2.29	34.51%	0.16%
合计	**11,030.60**	**9,577.66**	**1,452.94**	**13.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品贡献，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的销售,毛利贡献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壳、废木托盘等）收入，边角废料销售较少（可以自行回收再利用），2017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出现爆发式增长，使公司辊轮车间处于满负荷状态，产能尚且无法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因此边角废料不再自行回收再利用，改为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仅按边角废料形成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价格计算，因此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和境内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境外	8	10,782.24	9,812.09	970.15	9.00%	99.42%
境内	3	81.69	76.05	5.64	6.91%	0.58%
合计	**11**	**10,863.93**	**9,888.14**	**975.80**	**8.98%**	**100%**
项目	**数量**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境外	16	13,571.01	11,726.98	1,844.03	13.59%	93.52%
境内	15	334.94	207.17	127.77	38.15%	6.48%
合计	**31**	**13,905.95**	**11,934.15**	**1,971.80**	**14.18%**	**100%**
项目	**数量**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境外	16	10,816.37	9,408.71	1,407.65	13.01%	97.04%
境内	17	207.60	164.60	43.00	20.71%	2.96%
合计	**33**	**11,023.97**	**9,573.31**	**1,450.65**	**13.16%**	**1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和境内收入的毛利率差距较大，主要是境外销售均为单一产品大批量订单销售，而境内销售主要是定制、零星小批量销售，定制销售均和具体工程（如学校、公司办公场所、展览场地布置等）相对应，毛利率水平高；零星小批量销售采取按最终销售价格而非批发价格销售，且境外销售采用免抵退增值税政策，境内销售需征收 17%增值税。2017 年 1-6 月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没有定制销售；二是公司将一批含静音垫的产品低价处理将资金成本收回（不含有静音垫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如出现残、次、略有瑕疵但不影响质量时，公司可以直接将产品粉碎回收再利用，而带有静音垫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则需要单独使用人工将静音垫拆除，且拆除后的静音垫无法再回收利用，导致一方面增加时间，一方面增加人工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LVT 地板	6,619.74	5,882.82	736.92	11.13%	75.52%
WPC 地板	2,154.19	2,079.03	75.16	3.49%	7.70%
RVT 地板	2,090.00	1,926.29	163.71	7.83%	16.78%
合计	**10,863.93**	**9,888.14**	**975.79**	**8.98%**	**100%**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LVT 地板	12,557.56	10,669.10	1,888.46	15.04%	95.77%
WPC 地板	1,348.38	1,265.05	83.33	6.18%	4.23%
RVT 地板	-	-	-	-	-
合计	**13,905.95**	**11,934.15**	**1,971.80**	**14.18%**	**100%**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贡献率**
LVT 地板	10,994.90	9,544.66	1,450.24	13.19%	99.97%
WPC 地板	29.07	28.65	0.42	1.44%	0.03%
RVT 地板	-	-	-	-	-
合计	**11,023.97**	**9,573.31**	**1,450.66**	**13.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态势，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上升 1.0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额比 2015 年度销售额增长 26.35%，而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增长比例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使毛利率有小幅上升。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2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7 年外购中底料平均每公斤价格为 3.5277 元/千克（含运费），而公司自制中底料价格为 2.2125 元/千克（含运费）,剔除在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的金额，因外购中底料高于自制中底料价格差导致毛利率降低 9.66%；二是公司调整销售价格，2017 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平均为 34.07 元/平方米，高于 2016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 31.78 元/平方米，因销售价格的增长导致毛利率上升 7.20%；三是公司开发新产品 RVT 地板及客户对原有产品提出增加背胶、静音垫、涂边漆、面漆和底漆等工序，新产品及工序增加，使得公司产品良品率降低，良品率由 2016 年平均 93.89%降至 2017 年 1-6 月平均 91.40%，综上原因导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WPC 地板和 RVT 地板毛利率大幅低于 LVT 地板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一是 WPC 地板和 RVT 地板为公司新推出产品，市场占有率低，为尽快提升此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初期采取低价销售策略，二是 WPC 地板生产工序比 LVT 地板生产工序增加挤出、冷压和贴合工序，比 LVT 地板使用更多的原材料。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WPC 地板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 WPC 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0%、67.39%、84.45%，而同期 LVT 地板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 LVT 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0%、53.09%、53.84%，工序及使用原材料的增加在

一定程度上造成了 WPC 生产成本的提高。

WPC 地板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49%，较 2016 年度毛利率 6.18%下降 2.6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7 年 1-6 月 WPC 地板的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2017 年 1-6 月 WPC 地板人工成本占 WPC 地板收入的比例为 8.06%，比 2016 年度的 6.09%上升 1.97%；二是公司 2017 年 1-6 月生产 WPC 地板的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2017 年 1-6 月 WPC 地板直接材料成本占 WPC 地板收入的比例为 69.82%较 2016 年度的 67.39%提高了 2.43%，直接材料成本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由于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由全部自制中底料改为部分外购，外购中底料平均每公斤价格为 3.5277 元/千克（含运费），高于公司自制中底料的价格（2.2125 元/千克含运费）。

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一是与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加工合同，公司采购原材料，由天津顺昌进行中底料的加工生产，公司支付加工费，将降低中底料的外购比例，公司采用加工方式中底料每吨将降低 500-750 元（含运费），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天津顺昌需对设备进行清理、调整，因此尚未开始进行加工；**二是加强产品生产过程管控，提高良品率，2017 年 6 月良品率已升至 93.52%；**三是公司新建自动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投入生产，自动生产线的投入运营使得将减少生产过程中 60%左右人员，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毛利率；**四是在拓展客户和增强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随着公司初期发展阶段的结束，公司及产品均有了一定的知名度，采取稳步调整销售价格的策略，使毛利率提高。

（3）最近两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韩华建材	34.19%	33.21%	30.56%
欧宝新材	17.00%	20.92%	19.03%
行业平均	**25.60%**	**27.07%**	**24.80%**
明和股份	8.98%	14.18%	13.16%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韩华建材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木塑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欧宝新材主营业务为弹性地板的研发设计、委外加工、定制采购和销售。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①韩华建材与本公司均是与地板工业有限公司、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签署的专利合同，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专利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2.51%和 1.83%，韩华建材专利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6.03%和 5.22%，从专利费支付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含量占比要低于韩华建材，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毛利率高；②欧宝新材于 2007 年 7 月成立，成立时间早于公司，该公司经历较长时间发展，业务较为稳定，该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该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销售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1,285.03 万元、3,745.71 万元和 2,071.83 万元，与公司销售额相差较多，较高的毛利率使得欧宝新材的销售额增长较缓慢；③明和股份主要采取的销售策略是薄利多销的方式，以快速打开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知名度，因此在发展初期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增幅（百分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幅（百分点）
销售费用	5,906,868.70	10,116,093.75	6,825,478.85	-	48.21
管理费用	3,914,512.29	7,049,656.60	4,903,001.44	-	43.78
财务费用	595,900.20	-50,790.48	-560,629.17	-	90.94
期间费用合计	**10,417,281.19**	**17,114,959.87**	**11,167,851.12**	**-**	**53.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6%	7.26%	6.19%	-26.65	17.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	5.06%	4.44%	-29.20	13.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04%	-0.51%	-1,583.10	-92.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5%**	**12.28%**	**10.12%**	**-23.06**	**21.29**

报告期内，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 2016 年出口收入增长，销售费用中货物出口费用、锁扣专利费增加；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支出较多、职工薪酬上升和租赁费增加导致。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71,971.25	0.34%	676,250.09	0.49%	513,686.52	0.47%
快递费	297,913.10	0.27%	424,765.63	0.30%	213,450.79	0.19%
差旅费	110,467.25	0.10%	155,451.42	0.11%	135,610.46	0.12%
参展费	347,178.86	0.31%	380,740.15	0.27%	543,886.52	0.49%
设计费	-		-	-	54,533.06	0.05%
样品费	39,644.73	0.04%	122,335.71	0.09%	22,441.15	0.02%
出口代理费、运费	2,430,085.12	2.20%	3,483,314.92	2.50%	2,526,883.37	2.29%
市场开拓费	112,922.58	0.10%	300,600.46	0.22%	-	-
佣金	178,590.47	0.16%	1,013,549.67	0.73%	-	-
专利费	2,018,095.34	1.83%	3,503,801.55	2.51%	2,762,559.19	2.50%
通讯费	-	-	11,833.58	0.01%	26,703.25	0.02%
其他	-	-	43,450.57	0.03%	25,724.54	0.02%
合计	**5,906,868.70**	**5.35%**	**10,116,093.75**	**7.26%**	**6,825,478.85**	**6.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出口代理费、运费、专利费、销售员工薪酬、佣金、快递费、参展费，报告期内六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6.12%、93.74%、95.55%。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1.0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开拓市场，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与国外公司、国外个人签署销售佣金协议书、劳动报酬协议书，支付佣金、市场开拓费 131.42 万元；二是 2016 年出口量较 2015 年上升，导致出口货物费用（港杂费、运费）增加 95.64 万元；三是公司支付锁扣专利费增加 74.12 万元。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下降 1.9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 1-6 月出口额小于 2016 年度，出口货物费用减少；二是部分月份销售人员变动较大，工资减少；三是由于国外个人市场开拓业务成果不显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中止与其合作，市场开拓费用减少；四是销售佣金以收到客户销售款项的相应比例支付，2017 年 1-6 月收到销售款减少，使得佣金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421,194.97	2.20%	3,236,954.84	2.32%	2,421,296.26	2.20%
折旧	97,352.98	0.09%	156,667.02	0.11%	46,876.55	0.04%
无形资产摊销	98,470.30	0.09%	194,263.36	0.14%	194,263.36	0.18%
税金	-		-	-	343,947.42	0.31%
租赁费	372,252.26	0.34%	738,218.90	0.53%	360,360.36	0.33%
差旅费	127,929.06	0.12%	79,590.42	0.06%	44,317.30	0.04%
车辆费用	36,515.00	0.03%	74,590.34	0.05%	95,556.61	0.09%
办公费	107,992.16	0.10%	377,210.62	0.27%	149,574.69	0.14%
研发费用	435,216.63	0.39%	1,448,384.93	1.04%	303,139.63	0.27%
绿化费	-	-	101,530.33	0.07%	661,000.00	0.60%
业务招待费	161,466.21	0.15%	197,528.86	0.14%	95,375.36	0.09%
检测费	54,715.00	0.05%	158,605.20	0.11%	98,771.48	0.09%
其他	1,407.72	0.00%	286,111.78	0.21%	88,522.42	0.08%
合计	**3,914,512.29**	**3.55%**	**7,049,656.60**	**5.05%**	**4,903,001.44**	**4.4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租赁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2.92%、76.93%、82.48%。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上升 0.6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租赁费较上年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是由于为员工租赁职工宿舍、高薪聘用台湾籍管理人员工资及租赁生活住房、员工食堂人员增加导致相应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增加是因为 2016 年研发项目较多，且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公司产品研

发初期首先要对产品原材料进行各种比例的配比试验，需要购买的进行配比试验所用的原材料支出增大；项目参与人员较多，研发工资增加；2016 年公司进行专利申请，发生申请费 184,245.28 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检测费及专利申请费用；2015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为 6 个月租赁费用，2016 年度为 12 个月租赁费用。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下降 1.5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6 月完成 2017 年度全年销售额的 79.11%，固定费用保持不变，变动费用增长小于销售收入增长，使得占比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02,419.30	698,341.16	480,317.84
减：利息收入	-2,409.07	-5,850.50	-3,797.16
手续费及其他	65,759.60	125,207.84	91,235.35
汇兑损益	-169,869.63	-868,488.98	-1,128,385.20
合计	**595,900.20**	**-50,790.48**	**-560,629.17**

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是汇兑收益。公司主要为国外销售，出口以外币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贬值较大，分别产生 1,128,385.20 元、868,488.98 元和 169,869.63 元的汇兑收益，占营业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41.97%、36.66%和 15.47%，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减少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取外汇后，一般及时办理外汇结汇，减少持有外币资金的金额，尽量规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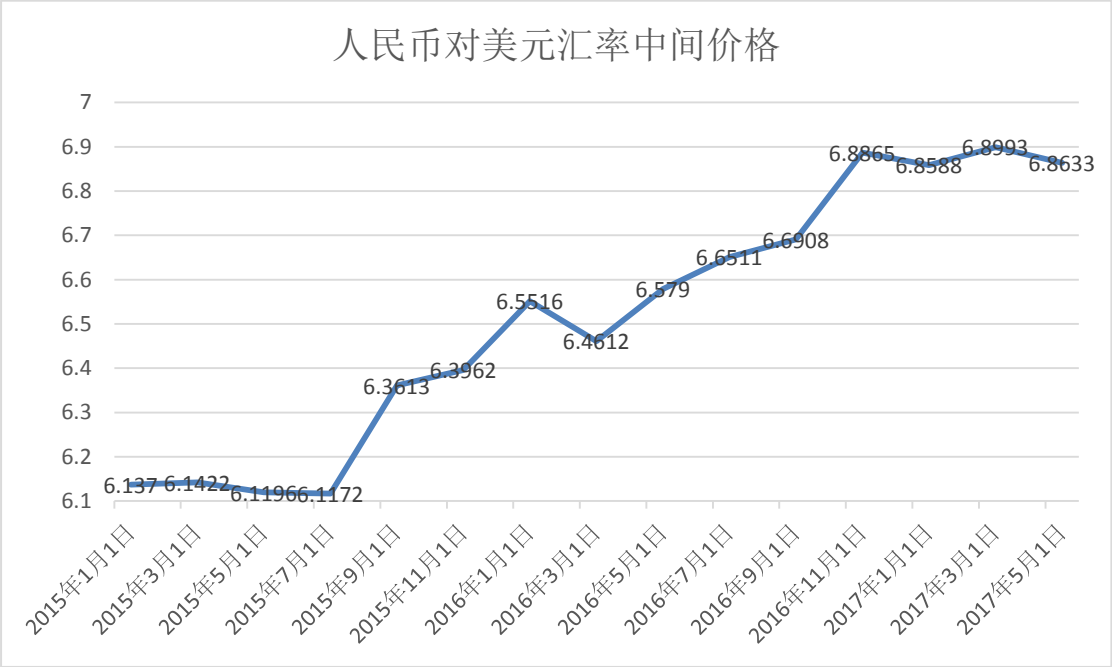

（三）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85,056.56	1,150,713.12	180,113.12
其他	500.00	21,087.35	440.00
合计	**85,556.56**	**1,171,800.47**	**180,553.1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965,600.00	-
企业和谐发展奖	-	10,000.00	10,000.00
专利补贴	-	5,000.00	-
合计	**-**	**980,600.00**	**10,000.00**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三通一平补助	85,056.56	170,113.12	170,113.12
合计	**85,056.56**	**170,113.12**	**170,113.12**

根据 2014 年芦财企字【2014】9 号文件《关于拨付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明和有限收到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三通一平改造资金 4,252,828.00 元人民币，按公司房产折旧年限 25 年进行平均摊销，每年摊销 170,113.12 元。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芦财预【201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明和有限收到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65,600.00 元。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目包括： 2017 年 1-6 月收罚款 500.00 元；2016 年度，对呆账进行清理，金额 21,087.35 元；2015 年度收罚款等 44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滞纳金	3,572.88	1,000.00	1.73
其他	358.74	90,295.39	771.00
合计	**3,931.62**	**91,295.39**	**772.73**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为税款滞纳金 3,572.88 元，员工工伤险报销 358.74 元；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处理超过 2 年的预付账款呆账 83,061.00 元，工伤保险未报回费用 7,234.39 元、进口货物品名编号填写错误罚款 1,000.00 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滞纳金 1.73 元，员工工伤险报销 771.0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56.56	1,150,713.12	180,113.12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1.62	-70,208.04	-332.73
小计	**81,624.94**	**1,080,505.08**	**179,78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141.52	44,94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1,624.94**	**789,363.56**	**134,834.8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非经常性损益”之“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之“（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787,423.43	840,91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002.61	115,989.06	-64,625.93
合计	**-237,002.61**	**903,412.49**	**776,293.14**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17%。本公司出口的主要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商品名称	退税率%
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1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0,252,179.55 元、13,107,357.90 元、9,903,836.77 元，出口退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9.40%和 8.98%，占比较高。出口退税政策主要是国家为了鼓励国内企业出口创汇而给予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该项政策的执行使企业能快速打开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322,877.84	1.50	1,477,013.14	1.45	15,511,115.91	15.53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0.29	-	-
应收账款	10,239,513.66	6.60	2,381,194.29	2.33	17,640,807.83	17.67
预付款项	18,139,765.76	11.69	10,809,625.76	10.58	9,566,402.01	9.58
其他应收款	4,104,989.90	2.64	2,987,463.41	2.92	1,359,549.92	1.36
存货	39,369,597.60	25.36	17,961,969.58	17.58	4,209,153.96	4.22

其他流动资	3,644,017.64	2.35	725,418.68	0.71	1,097,772.23	1.10
流动资产	**77,820,762.40**	**50.14**	**36,642,684.86**	**35.86**	**49,384,801.86**	**49.46**
固定资产	55,891,110.54	36.01	43,539,608.20	42.62	40,701,427.10	40.76
在建工程	12,001,966.18	7.73	12,607,067.47	12.34	-	-
无形资产	9,136,946.00	5.89	9,211,320.99	9.02	9,405,584.35	9.42
长期待摊费	107,407.59	0.07	148,105.67	0.14	229,501.82	0.23
递延所得税	257,663.91	0.17	20,661.30	0.02	136,650.36	0.14
其他非流动	-	-	-	-	-	-
非流动资产	**77,395,094.22**	**49.86**	**65,526,763.63**	**64.14**	**50,473,163.63**	**50.54**
资产总计	**155,215,856.62**	**100**	**102,169,448.49**	**100**	**99,857,965.49**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占总资产比例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6 月有一定增长，主要是 2017 年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快，公司预付的购货款、存货及应收款项相应增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50,235.36	2.16	84,383.25	5.71	35,253.73	0.23
银行存款	2,272,642.48	97.84	1,392,629.89	94.29	15,475,862.18	99.7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2,322,877.84**	**100**	**1,477,013.14**	**100**	**15,511,115.91**	**100**
其中：美元银行存款金额	1,407,916.07	60.61	162,985.30	11.03	15,182,914.74	97.8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美元账户原币金额分别为 207,828.91 美元、23,495.07 美元和 2,508,321.18 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外币存款账户，外币收付款业务均通过外币账户进行。2015 年度公司前期建设已完成，当期未进行大规模的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建设，业务使用上需要资金量少，且管理层对规避汇兑风险意识不强，因此

存在收到外币结算款时未及时办理结汇情形。2016 年度公司进行基本建设改扩建工程，需要人民币资金量增大，同时由于 2016 年汇率有较大的波动，管理层意识到汇率波动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因此从 2016 年起公司收到外币结算款时一般于当日至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进行规避汇兑风险，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贬值较大，分别产生 1,128,385.20 元、868,488.98 元和 169,869.63 元的汇兑收益，占营业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41.97%、36.66%和 15.47%，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减少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取外汇后，一般及时办理外汇结汇，减少持有外币资金的金额，尽量规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影响。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3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	-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300,000.00**	-	**300,000.00**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1,855.55	100.00	322,341.89	3.05	10,239,513.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561,855.55**	**100.00**	**322,341.89**	**3.05**	**10,239,513.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54,839.47	100.00	73,645.18	3.00	2,381,194.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54,839.47**	**100.00**	**73,645.18**	**3.00**	**2,381,194.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87,409.26	100.00	546,601.43	3.01	17,640,80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187,409.26**	**100.00**	**546,601.43**	**3.01**	**17,640,807.8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美元账户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户（美元）	1,493,926.25	331,250.27	2,794,048.68
应收账款折合人民币（元）	10,120,453.98	2,297,883.12	18,143,434.51
折算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即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023.95 万元，比 2016 年末 238.12 万元增长 78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11,025.70 万元，半年收入已达到 2016 年度全年收入的 79.11%，达到 2015 年度全年收入的 99.96%。公司应收客户款项均按照双方签署的收款账期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7.06.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483,480.92	99.26	314,504.43	3.00	10,168,976.49
1-2 年	78,374.63	0.74	7,837.46	10.00	70,537.17
合计	**10,561,855.55**	**100.00**	**322,341.89**	**3.05**	**10,239,513.66**
2016.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454,839.47	100.00	73,645.18	3.00	2,381,194.29
1-2 年	-	-	-	-	-
合计	**2,454,839.47**	**100.00**	**73,645.18**	**3.00**	**2,381,194.29**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173,421.40	99.92	545,202.64	3.00	17,628,218.76
1-2 年	13,987.86	0.08	1,398.79	10.00	12,589.07
合计	**18,187,409.26**	**100.00**	**546,601.43**	**3.01**	**17,640,807.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达到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好。公司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国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97%以上。公司建立了客户遴选制度，首先在网上查询合作客户的基本信息、信用情况、部分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合作时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对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品质量要求、付款时间等均进行详细的约定。对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在签署框架协议的前提下，日常业务的确定以订单形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6.19	245.48	1,818.74
坏账准备	32.23	7.36	54.66
应收账款净额	1,023.95	238.12	1,764.08
营业收入	11,025.70	13,937.53	11,030.60
占比（%）	9.29	1.71	15.9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公司针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采取以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取得提货单之日起分别按30日、45日、60日、90日的账期给予客户信用期。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为3,887.90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35.27%。第四季度销售额的增多，致使2015年末尚有1,817.34万元未到约定回款期，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多。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和建设用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在2016年改变了对第一大客户天华国际的收款方式，由给予一定账期的方式改为预收货款的方式，收款方式的调整，使得2016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下降。2016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为2,953.44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21.24%，且销售额中对天华国际的销售额为2,091.56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客户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知名度不断提高，销售额呈现大幅增长，2017年第二季度销售额为6,603.91万元，占2015年度全年销售额的59.91%，占2016年度全年销售额的47.49%，2017年6月末有1,048.35万元未到约定回款期，其中新客户SHAW INDUSTRIES GROUP,INC （邵工业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为632.7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59.90%，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销售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

公司尚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与公司信用政策有关，且与公司报告期内对大客户天华国际改变收款方式有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	248,696.71	-472,956.25	258,503.72
合计	**248,696.71**	**-472,956.25**	**258,503.72**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公司按照同类企业通常采取的坏账政策作为参考，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与韩华建材（834323）、欧宝新材（871291）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韩华建材（%）	欧宝新材（%）
1 年以内	3	3	5
1 至 2 年	10	5	10
2 至 3 年	20	10	20
3 至 4 年	50	100	30
4 至 5 年	8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1 年以内与韩华建材一致为 3%，略低于欧宝新材的 5%，而 1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公司采取的政策相对平稳，不同于韩华建材的前期较低，后期大幅增加；也不同于欧宝新材的前期较低，在 5 年以上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适合企业情况的坏账政策，不存在利用坏账计提比例政策调节净利润的情况。从公司自身特点及历史情况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		
SHAWINDUSTRIESGROUP，INC	非关联方	6,327,054.66	59.90	1年以内	189,811.64
TILOGMBH	非关联方	1,938,140.80	18.35	1年以内	58,144.22
BUYTHETRUCK	非关联方	1,397,413.07	13.23	1年以内	41,922.39
INOVARINDUSTRIESS DNBHD	非关联方	457,845.45	4.33	1年以上	13,735.36
大连瑞石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26.22	3.44	1年以内	10,890.79
合计	-	**10,483,480.20**	**99.25**	-	**314,504.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TILO GMBH	非关联方	1,282,485.85	52.24	1年以内	38,474.58
BUY THE TRUCK	非关联方	1,015,397.27	41.36	1年以内	30,461.92
大连瑞德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74.63	3.19	1年以内	2,351.24
天津港保税区煊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	2.91	1年以内	2,142.00
天津协承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1.00	0.30	1年以内	215.44
合计	-	**2,454,838.75**	**100.00**	-	**73,645.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AMORIM REVESTIMENTOS,S.A	非关联方	9,686,235.06	53.26	1年以内	290,587.05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	非关联方	7,818,233.75	42.99	1年以内	234,547.01
TILO GMBH	非关联方	440,570.24	2.42	1年以内	13,217.11
PARADOR GMBH&CO.KG	非关联方	144,995.59	0.80	1年以内	4,349.87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LABUAN)LIMITED	非关联方	52,195.62	0.29	2年以内	2,545.02
合计	-	**18,142,230.26**	**99.76**	-	**545,246.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99.25%、100.00%和99.76%，占比高。公司仅针对业务量大、长期合作、信誉好的客户给予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85,115.76	99.15	10,690,825.76	98.90	9,018,928.40	94.28
1-2 年	35,850.00	0.20	118,800.00	1.10	547,473.61	5.72
2-3 年	118,800.00	0.65	-	-	-	-
合计	**18,139,765.76**	**100.00**	**10,809,625.76**	**100.00**	**9,566,402.01**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美元账户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美元户（美元）	378,789.26	155,438.00	13,944.85
预付账款折合人民币（元）	2,566,069.96	1,078,273.41	90,552.28
折算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预付款时间	占比（%)	内容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8,532.20	2017 年 6 月	20.55	中底料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78,840.20	2017 年	13.67	PVC 粉
上海佳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2016 年	10.75	设备购置
唐山市欣金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500.00	2017 年	10.23	厂房平台工程款
光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373.12	2016 年、2017 年	9.14	设备购置

合计	**-**	**11,671,245.52**	**-**	**64.34**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佳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016 年	27.29	设备购置
茌平信力达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50.49	2016 年	5.67	中底料
唐山三友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783.00	2016 年	5.62	PVC 粉
光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960.00	2016 年	5.13	设备购置
昆山迈吉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520.00	2016 年	3.99	WPC 原料
合计	**-**	**5,156,813.49**	**-**	**47.7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唐百善	非关联方	3,964,346.51	2015 年	41.44	一期厂房工程款
王洪阁	非关联方	2,228,795.00	2015 年	23.30	修路等工程款
徐桂强	非关联方	541,477.23	2015 年	5.66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款**
常州润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00.00	2015 年	5.41	设备购置
石文明	非关联方	436,320.00	2015 年	4.56	**活动板房工程款**
合计	**-**	**7,688,938.74**	**-**	**80.37**	**-**

（3）公司预付账款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中底料、PVC 粉和 WPC 料款等）、预付设备购置款（公司 2016 年对油压车间生产线进行了更新，购置高速地板开槽机、冷冻机、空压机、新建自动生产线等）、2017 年为预付厂房平台施工工程款等，2015 年预付个人款项主要为预付一期工程建设款、厂区道路工程款、活动板房款等。随着厂房建设工程的完工和机器设备的购置完毕，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生产产品过程所需原材料款。

报告期内，个人向公司提供工程及安装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姓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期、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唐百善	30.02	524.39	

厂区道路工程款	王洪阁、王洪满	32.06	232.28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款	徐桂强		54.15	
活动板房工程款	石文明		62.07	
三通一平工程款	宁长青			432.75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款	李贺全	11.89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款	崔贺亮	15.21		
厂房二层平台金刚砂地面	朱江波	10.44		
合计		99.61	872.88	432.75
工程劳务、设备安装劳务		108.86	1,054.08	432.75
占比（%）		91.50	82.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期、二期厂房建设、厂区道路建设、活动板房及机器设备安装等工程，项目主要为土方工程且金额较小，纯体力劳动，技术含量较低，部分项目较零杂琐碎且发生时间不固定，公司地处经济开发区，交通不便，规模以上建筑公司不愿承接此类业务，且收费金额较高。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有效利用资金，且快速完成相关项目，避免因无法按时完成工程导致延误订单。公司委托个人（从事此类业务的包工头或负责机器设备安装业务的人员）由其组织人员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的安装，由公司预付款项。

个人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和机器设备安装劳务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89.18	89.52	303.34	34.75	7.47	1.73
银行存款	10.44	10.48	569.54	65.25	425.28	98.27
合计	99.61	100	872.88	100	432.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由个人提供一期、二期厂房建设、厂区道路建设、活动板房及机器设备安装等工程劳务，主要是由个人（从事此类业务的包工头或负责机器设备安装业务的人员）组织进城务工人员实施，进城务工人员劳务费用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公司响应国家号召，不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建设和安装过程中存在现金付款形式。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规范运作管理的重要性，且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此方面进行了辅导。目前一

方面公司部分项目已经与建筑公司开展合作，如唐山市欣金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在个人提供劳务过程中对于具备良好业务能力和素质的人，已经聘任为公司正式员工，如唐百善、徐桂强等人；对于暂时仍需由个人提供劳务的事项，公司敦促上述个人提供银行账号，将发生的款项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34,989.90	100.00	30,000.00	0.73	4,104,989.9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834,989.90	92.74			3,834,989.90
账龄组合	300,000.00	7.26	30,000.00	10.00	27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34,989.90**	**100.00**	**30,000.00**	**0.73**	**4,104,989.90**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96,463.41	100.00	9,000.00	0.30	2,987,463.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2,696,463.41	89.99			2,696,463.41
账龄组合	300,000.00	10.01	9,000.00	3.00	29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996,463.41**	**100.00**	**9,000.00**	**0.30**	**2,987,463.41**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9,549.92	100.00	-	-	1,359,549.92
其中：无风险组合	1,359,549.92	100.00	-	-	1,359,549.92
账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59,549.92**	**100.00**	-	-	**1,359,549.9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7.06.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3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	270,000.00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	**270,000.00**
2016.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9,000.00	3.00	291,000.0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9,000.00**	**3.00**	**291,000.00**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	-	-	-	-
合计	-	-	-	-	-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的坏账准备	21,000.00	9,000.00	-
合计	**21,000.00**	**9,000.00**	**-**

（4）组合中，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2,988,654.56	1,926,796.06	957,973.70
关联方往来款	356,356.17	599,856.17	251,605.14
员工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备用金	489,979.17	169,811.18	149,971.08
合计	**4,134,989.90**	**2,996,463.41**	**1,359,549.92**

（5）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988,654.56	1 年以内	72.28	出口退税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356.17	1-3 年	8.62	往来款
廖轩葛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7.26	员工借款
王翠燕	关联方	286,593.15	1 年以内	6.93	备用金
唐百善	非关联方	146,596.32	1 年以内	3.55	备用金
合计	**-**	**4,078,200.20**	**-**	**98.64**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926,796.06	1 年以内	64.30	出口退税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9,856.17	2 年以内	20.02	往来款

廖轩葛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1	员工借款
唐百善	非关联方	63,363.12	1 年以内	2.11	备用金
李倩	关联方	53,555.50	1 年以内	1.79	备用金
合计	**-**	**2,943,570.85**	**-**	**98.2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57,973.70	1 年以内	70.46	出口退税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1,605.14	1 年以内	18.51	往来款
李倩	关联方	75,563.00	1 年以内	5.56	备用金
唐百善	非关联方	28,469.40	1 年以内	2.09	备用金
张然	关联方	22,398.68	1 年以内	1.65	备用金
合计	**-**	**1,336,009.92**	**-**	**98.27**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356,356.17 元，主要是新明科技与公司的往来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明科技已将欠明和股份的款项全部归还，不存在占用明和股份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廖轩葛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廖轩葛为公司聘用的台湾籍员工，因家庭安置问题向公司借款，2017 年 8 月该员工离职，公司同时将款项收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王翠燕的其他应收款 286,593.15 元，王翠燕为公司人事部经理，负责公司员工各类保险的缴纳、养老、医疗保险报销、工伤报销、员工招聘、人员安置等事宜，在工作中需要借支备用金用于上述事项的办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唐百善的其他应收款 146,596.32 元,唐百善原是公司厂房工程建设的承包人，后成为公司员工，负责公司后勤食堂工作，借款主要为食堂备用金。

报告期内，李倩做为公司采购部经理、张然做为公司设计人员，均因公司业务借支一定金额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禁

无实质业务的关联交易，减少具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交易。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5,076.82	-	16,115,076.82
在产品	11,148,642.86	-	11,148,642.86
库存商品	12,105,877.92	-	12,105,877.92
合计	**39,369,597.60**	**-**	**39,369,597.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13,354.30	-	11,413,354.30
在产品	1,042,331.52	-	1,042,331.52
库存商品	5,506,283.76	-	5,506,283.76
合计	**17,961,969.58**	**-**	**17,961,969.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7,532.69	-	3,757,532.69
在产品	451,621.27	-	451,621.27
库存商品	-	-	-
合计	**4,209,153.96**	-	**4,209,153.96**

公司期末存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微量“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微量库存生产主要是为订单生产设定一个安全边际，确保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订单要求。由于公司 PVC 地板的产品类别、型号和规格种类较多，且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虽然在下发订单时已经预约交期，但由于运输次数、集装箱柜数、报关进出口次数等直接影响本公司和客户的成本和费用（客户收到货物后会产生相应的长短途运输费、进出口代理费、报关费等），且公司货物运输主要采用海上运输，海上运输的特点是运量大、周期长，海上运输量少的情况下费用高，因此公司会和客户协商将货物集中到一定数量（装满几

组集装箱）后统一发货以使双方各项费用降至较低（同时满足客户时间要求），这样会导致部分节点公司库存商品较多，；公司在产品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积累，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订单量在 2016 年 11 月份出现爆发式增长，客户要求的品种、型号、花色更多，停留在各工序的在产品也相应增多；同时由于突然放量，公司出现生产、包装及管理人员跟不上订单数量，导致各工段无法及时完成。公司一方面加大了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力度，另一方面新建了自动生产线，**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投入生产，自动生产线的投入运营使得将减少生产过程中 60%左右人员，**将有效缓解人员不足的压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库存管理制度，及时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和生产订单情况调节原材料库存量。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导致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是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模式进行生产，产品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均高于产品成品，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44,017.64	725,418.68	1,097,772.23
合计	**3,644,017.64**	**725,418.68**	**1,097,772.2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54,993,547.18**	**15,392,526.68**	**-**	**70,386,073.86**
房屋及建筑物	20,560,841.61	7,766,413.16	-	28,327,254.77
机器设备	33,175,115.54	7,372,516.52	-	40,547,632.06
办公家具	602,897.76	149,889.47	-	752,787.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4,692.27	103,707.53	-	758,39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53,938.98**	**3,041,024.34**	**-**	**14,494,963.32**

房屋及建筑物	2,233,757.12	482,536.86	-	2,716,293.98
机器设备	8,674,841.37	2,376,814.93	-	11,051,656.30
办公家具	247,454.28	39,126.08	-	286,580.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7,886.21	142,546.47	-	440,432.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539,608.20**	**-**	**-**	**55,891,110.54**
房屋及建筑物	18,327,084.49	-	-	25,610,960.79
机器设备	24,500,274.17	-	-	29,495,975.76
办公家具	355,443.48	-	-	466,20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6,806.06	-	-	317,967.12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7,309,158.27**	**8,299,770.53**	**615,381.62**	**54,993,547.18**
房屋及建筑物	17,625,906.61	2,934,935.00	-	20,560,841.61
机器设备	28,653,936.63	5,136,560.53	615,381.62	33,175,115.54
办公家具	533,138.01	69,759.75	-	602,897.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177.02	158,515.25	-	654,69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07,731.17**	**5,050,715.33**	**204,507.52**	**11,453,938.98**
房屋及建筑物	1,361,623.01	872,134.11	-	2,233,757.12
机器设备	4,923,173.37	3,956,175.52	204,507.52	8,674,841.37
办公家具	161,913.55	85,540.73	-	247,45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021.24	136,864.97	-	297,886.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701,427.10**	**-**	**-**	**43,539,608.20**

房屋及建筑物	16,264,283.60	-	-	18,327,084.49
机器设备	23,730,763.26	-	-	24,500,274.17
办公家具	371,224.46	-	-	355,443.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5,155.78	-	-	356,806.06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0,131,545.30**	**7,177,612.97**	**-**	**47,309,158.27**
房屋及建筑物	17,625,906.61	-	-	17,625,906.61
机器设备	21,642,264.54	7,011,672.09	-	28,653,936.63
办公家具	475,145.53	57,992.48	-	533,13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8,228.62	107,948.40	-	496,177.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7,374.77**	**3,850,356.40**	**-**	**6,607,731.17**
房屋及建筑物	675,368.11	686,254.90	-	1,361,623.01
机器设备	1,941,938.02	2,981,235.35	-	4,923,173.37
办公家具	65,845.72	96,067.83	-	161,91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222.92	86,798.32	-	161,021.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374,170.53**	**-**	**-**	**40,701,427.10**
房屋及建筑物	16,950,538.50	-	-	16,264,283.60
机器设备	19,700,326.52	-	-	23,730,763.26
办公家具	409,299.81	-	-	371,224.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005.70	-	-	335,155.78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 15,392,526.68 元、8,299,770.53 元、7,177,612.97 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用厂房的二期建设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办理短期借款，具体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10、无形资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铁栈板	220,885.91	133,496.32	-
新变压器	-	103,927.00	-
二期厂房	-	6,478,854.80	-
回火线	-	196,859.99	-
WPC 线	331,710.68	222,286.32	-
新锅炉	-	18,803.42	-
自动生产线	11,449,369.59	5,452,839.62	-
合计	**12,001,966.18**	**12,607,067.47**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期厂房	6,478,854.80	1,232,857.50	7,711,712.30	-	-
回火线	196,859.99	113,153.85	310,013.84	-	-
油压机	-	1,160,349.32	1,160,349.32	-	-
多片锯设备	-	1,388,422.27	1,388,422.27	-	-
自动生产线	5,452,839.62	5,996,529.97	-	-	11,449,369.59
WPC 线	222,286.32	109,424.36	-	-	331,710.68
合计	**12,350,840.73**	**10,000,737.27**	**10,570,497.73**	**-**	**11,781,080.27**

（续）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道路	-	2,175,600.00	2,175,600.00	-	-

二期厂房	-	6,478,854.80	-	-	6,478,854.80
回火线	-	196,859.99	-	-	196,859.99
WPC 线	-	222,286.32	-	-	222,286.32
地板机改造	-	518,825.82	518,825.82	-	
自动生产线	-	5,452,839.62		-	5,452,839.62
合计	**-**	**15,045,266.55**	**2,694,425.82**	**-**	**12,350,840.73**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二期厂房的建设，已完工投入使用。公司原有的油压车间及压延车间，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房产科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唐房权证芦字第 201406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将原有车间厂房与新建设的二期车间厂房统一合并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公司目前在建自动生产线一条，前期安装工作已经结束，**已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投入生产。**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9,972,185.82**	**24,095.31**	**-**	**9,996,281.13**
土地使用权	9,972,185.82	-	-	9,972,185.82
软件	-	24,095.31		24,095.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0,864.83**	**98,470.30**	**-**	**859,335.13**
土地使用权	760,864.83	97,131.68	-	857,996.51
软件	-	1,338.62		1,338.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211,320.99**	**-**	**-**	**9,136,946.00**
土地使用权	9,211,320.99	-	-	9,114,189.31
软件	-	-	-	22,756.69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972,185.82**	**-**	**-**	**9,972,185.82**
土地使用权	9,972,185.82	-	-	9,972,185.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6,601.47**	**194,263.36**	**-**	**760,864.83**
土地使用权	566,601.47	194,263.36	-	760,864.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405,584.35**	**-**	**-**	**9,211,320.99**
土地使用权	9,405,584.35	-	-	9,211,320.9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972,185.82**	**-**	**-**	**9,972,185.82**
土地使用权	9,972,185.82	-	-	9,972,185.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2,338.11**	**194,263.36**	**-**	**566,601.47**
土地使用权	372,338.11	194,263.36	-	566,601.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99,847.71**	**-**	**-**	**9,405,584.35**
土地使用权	9,599,847.71	-	-	9,405,584.35

注 1：2013 年 2 月，公司取得座落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冀（2017）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原唐芦国用（2014）第 0038 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50,631.36 ㎡，终止期至 2064 年 5 月 4 日，用途：工业用地。目前该土地已全部抵押。

注 2：2017 年 5 月，公司购入的用友 T6 财务软件，计入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为 3 年。

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5,707.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相关贷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财产作价为 5,707.7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房屋情况”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2017.06.3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设备保养费用	148,105.67	-	40,698.08	-	107,407.59
合计	**148,105.67**	**-**	**40,698.08**	**-**	**107,407.59**
2016.12.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设备保养费用	229,501.82	-	81,396.15	-	148,105.67
合计	**229,501.82**	**-**	**81,396.15**	**-**	**148,105.67**
2015.12.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设备保养费用	310,897.97	-	81,396.15	-	229,501.82
合计	**310,897.97**	**-**	**81,396.15**	**-**	**229,501.8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52,341.89	88,085.48
预计可弥补亏损	678,313.74	169,578.43
合计	**1,030,655.63**	**257,663.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2,645.18	20,661.30
合计	**82,645.18**	**20,661.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46,601.43	136,650.36
合计	**546,601.43**	**136,650.36**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1.52	17,000,000.00	21.00	18,500,000.00	22.78
应付账款	21,804,720.78	16.18	8,671,301.60	10.71	17,264,671.52	21.26
预收款项	30,978,407.71	22.98	5,150,707.10	6.36	232,766.52	0.29
应付职工薪酬	2,188,158.72	1.62	1,580,288.87	1.95	1,244,132.98	1.53
应交税费	568,132.55	0.42	763,698.02	0.94	1,031,029.59	1.27
其他应付款	45,721,365.23	33.92	43,984,157.51	54.33	38,941,824.94	47.96
流动负债合计	**130,260,784.99**	**96.64**	**77,150,153.10**	**95.29**	**77,214,425.55**	**95.09**
递延收益	4,528,312.55	3.36	3,813,369.11	4.71	3,983,482.23	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8,312.55**	**3.36**	**3,813,369.11**	**4.71**	**3,983,482.23**	**4.91**
负债合计	**134,789,097.54**	**100**	**80,963,522.21**	**100**	**81,197,907.78**	**1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17,00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17,000,000.00**	**18,500,00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签订 900.00 万元循环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以公司房屋、土地抵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900.00 万元未归还。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循环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公司房屋、土地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00.00 万元未归还。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循环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公司房屋、土地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850.00 万元未归还。

2、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0,470,634.02	8,245,863.91	16,630,000.30
工程款	11,050.00	-	-
设备款	248,549.81	161,900.00	164,630.00
专利使用费	1,051,622.95	257,351.69	459,361.77
其他	22,864.00	6,186.00	10,679.45
合计	**21,804,720.78**	**8,671,301.60**	**17,264,671.5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和应付锁扣专利使用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美元账户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美元户（美元）	195,435.91	38,627.38	129,432.24
应付账款折合人民币（元）	1,323,961.01	267,958.16	840,481.22
折算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9,568.26	1 年以内	21.09	货款
滁州晶田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224.28	1 年以内	14.03	货款
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124.98	1 年以内	12.98	货款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1,305.46	1 年以内	10.46	货款
UNILINBEHEERB.V.	非关联方	1,051,622.95	1 年以内	4.82	锁扣专利费
合计	**-**	**13,823,845.93**	**-**	**63.3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980.69	1 年以内	21.42	货款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267.52	1 年以内	14.13	货款
天津市翔蔚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791.06	2 年以内	8.01	煤款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941.75	1 年以内	6.54	纸盒款
惠州市煌隆新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744.20	1 年以内	5.60	货款
合计	**-**	**4,829,725.22**	**-**	**55.7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8,976.68	2 年以内	65.85	货款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223.12	1-2 年	8.34	货款
天津市翔蔚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703.23	2 年以内	6.41	煤款
UNILINBEHEERB.V.	非关联方	459,361.77	1 年以内	2.66	锁扣专利费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14.19	1 年以内	1.83	货款
合计	**-**	**14,690,578.99**	**-**	**85.09**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项目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下角料预收款	30,978,407.71	5,150,707.10	232,766.52
合计	**30,978,407.71**	**5,150,707.10**	**232,766.5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美元账户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美元户（美元）	4,528,540.79	739,326.38	24,660.67
预收账款折合人民币（元）	30,678,146.73	5,128,707.10	160,136.53

折算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TIMEFARINTERNATIONAL ENTERPRISECO.,LIMITED	非关联方	30,555,588.42	1 年以内	98.64	货款
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12.98	1 年以内	0.48	下角料预收款
NisshaIndustrtalAndTrading	非关联方	88,316.70	1 年以内	0.29	货款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19.00	1 年以内	0.27	下角料预收款
茌平信力达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29.00	1 年以内	0.15	下角料预收款
合计	**-**	**30,922,166.10**	**-**	**99.83**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TIMEFARINTERNATIONAL ENTERPRISECO.,LIMITED	非关联方	4,678,647.51	1 年以内	90.84	货款
INOVARINDUSTRIESSDNB HD	非关联方	376,237.63	1 年以内	7.30	货款
NISSHAINDUSTRIALAND TRADINGMALAYSIASDN. BHD	非关联方	38,758.48	1 年以内	0.75	货款
ADOREFLOORSLTD	非关联方	35,063.48	1 年以内	0.68	货款
正森木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0.43	货款
合计	**-**	**5,150,707.10**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GERBERTLTD	非关联方	48,924.34	1 年以内	21.02	货款
北京富丽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50.00	1 年以内	20.47	货款
NISSHAINDUSTRIALAND TRADINGMALAYSIASDN.	非关联方	45,351.43	1 年以内	19.48	货款

BHD					
INOVARINDUSTRIESSDNB HD	非关联方	33,038.46	1 年以内	14.19	货款
ADOREFLOORSLTD	非关联方	32,822.29	1 年以内	14.10	货款
合计	**-**	**207,786.52**	**-**	**89.27**	**-**

公司从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茌平信力达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方面采购中底料，另一方面向对方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的下角料、边角废料，该下角料、边角废料可以用于回收再利用，因此对上述两家企业存在一方面采购一方面销售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7,794.26	14,372,394.95	13,766,205.32	2,153,983.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94.61	293,694.35	292,014.13	34,174.83
合计	**1,580,288.87**	**14,666,089.30**	**14,058,219.45**	**2,188,158.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0,088.18	17,018,260.11	16,690,554.03	1,547,79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44.80	473,717.91	465,268.10	32,494.61
合计	**1,244,132.98**	**17,491,978.02**	**17,155,822.13**	**1,580,288.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0,897.83	12,195,496.10	11,946,305.75	1,220,088.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44.60	388,567.94	385,367.74	24,044.80
合计	**991,742.43**	**12,584,064.04**	**12,331,673.49**	**1,244,132.9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876.85	13,239,803.52	12,644,241.80	2,116,438.57
二、职工福利费	-	883,409.71	883,409.71	-
三、社会保险费	26,917.41	249,181.72	238,553.81	37,54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39.24	117,578.99	119,234.01	11,084.22
工伤保险费	13,316.99	119,618.51	107,266.13	25,669.37
生育保险费	861.18	11,984.22	12,053.67	791.7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547,794.26**	**14,372,394.95**	**13,766,205.32**	**2,153,983.89**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6,478.00	15,543,511.06	15,219,112.21	1,520,876.85
二、职工福利费	-	1,072,828.33	1,072,828.33	-
三、社会保险费	23,610.18	401,920.72	398,613.49	26,91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00.02	189,650.48	186,111.26	12,739.24
工伤保险费	13,782.96	192,940.14	193,406.11	13,316.99
生育保险费	627.20	19,330.10	19,096.12	861.18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220,088.18**	**17,018,260.11**	**16,690,554.03**	**1,547,794.26**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711.00	11,400,802.81	11,163,035.81	1,196,478.00
二、职工福利费	-	479,409.91	479,409.91	-
三、社会保险费	12,186.83	315,283.38	303,860.03	23,61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9.77	159,713.14	157,802.89	9,200.02
工伤保险费	4,246.16	142,340.14	132,803.34	13,782.96
生育保险费	650.90	13,230.10	13,253.80	627.2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70,897.83**	**12,195,496.10**	**11,946,305.75**	**1,220,088.18**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32,494.61	293,694.35	292,014.13	34,174.8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32,494.61	273,429.50	271,749.28	34,174.83
2．失业保险费	-	20,264.85	20,264.85	-
合计	**32,494.61**	**293,694.35**	**292,014.13**	**34,174.83**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4,044.80	473,717.91	465,268.10	32,494.61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44.80	441,031.47	432,581.66	32,494.61
2．失业保险费	-	32,686.44	32,686.44	-
合计	**24,044.80**	**473,717.91**	**465,268.10**	**32,494.61**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0,844.60	388,567.94	385,367.74	24,044.8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44.60	373,590.58	370,390.38	24,044.80
2．失业保险费	-	14,977.36	14,977.36	-
合计	**20,844.60**	**388,567.94**	**385,367.74**	**24,044.8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	-	56,250.04
教育费附加	-	-	24,107.16

地方教育附加	-	-	16,071.44
企业所得税	172,270.66	442,251.33	642,645.41
个人所得税	48,734.87	16,074.56	342.80
代扣代缴所得税	117,329.04	28,479.83	70,302.62
房产税	60,604.80	113,634.68	60,604.81
印花税	12,155.76	6,203.40	5,837.89
资源税	2,170.00	2,186.80	-
土地使用税	154,867.42	154,867.42	154,867.42
合计	**568,132.55**	**763,698.02**	**1,031,029.59**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94,429.22	722,594.50	371,303.79
借款	44,826,936.01	43,261,563.01	38,570,521.15
合计	**45,721,365.23**	**43,984,157.51**	**38,941,824.94**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比**	**性质或内容**
张明奇	关联方	39,576,936.01	4 年以上	86.56%	借款
栗光东	非关联方	5,250,000.00	1 年以内	11.48%	借款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728.22	3 年以内	1.90%	往来款
葡玉静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0.03%	往来款
李洪利	非关联方	8,400.00	1 年以内	0.02%	往来款
合计	**-**	**45,719,064.23**	**-**	**99.99%**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明奇	关联方	39,761,563.01	1-3 年	90.40%	借款
栗光东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7.96%	借款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594.50	1-2 年	1.64%	往来款

合计	-	**43,984,157.51**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明奇	关联方	38,070,521.15	1-2 年	97.76%	借款
宁长青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8%	借款
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03.79	1 年以内	0.96%	往来款
合计	**-**	**38,941,824.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张明奇和非关联方栗光东的拆入资金，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公司注册资本较少，公司运营需要资金量较大，且随着业务发展，销售收入增多，资金需求量更大，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7、递延收益

（1）其他流动负债按项目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3,728,312.55	3,813,369.11	3,983,482.2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0.00	-	-
合计	**4,528,312.55**	**3,813,369.11**	**3,983,482.23**

根据 2014 年芦财企字【2014】9 号文件《关于拨付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6 日，明和有限收到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三通一平改造资金 4,252,828.00 元人民币，按公司房产折旧年限 25 年进行平均摊销，每年摊销 170,113.12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3,728,312.55 元在递延收益中核算。

根据 2017 年芦财预【201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17 年 2 月 28 日，明和有限收到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工业企业技术造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生产新型光学装饰材料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开始，在递延收益中核算。

8、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0,592.63	120,592.63	-
未分配利润	306,166.45	1,085,333.65	-1,339,942.29
合计	**20,426,759.08**	**21,205,926.28**	**18,660,057.71**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股本均为 20,000,000.00 股，报告期内没有变动，盈余公积是按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计提。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

根据关联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明奇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80.00
宁秀英	共同实际控制人	20.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明奇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宁秀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宁贵	董事、研发部经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宁秀英之弟之子
4	冯广义	董事、行政部经理
5	刘荣凯	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奇姑姑之子
6	王翠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人事部经理
7	李倩	监事、采购部经理
8	张再兴	监事、品保部经理
9	杨艳荣	财务总监
10	张然	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奇之女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6.6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褚铮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然之配偶
2	宁长青	共同实际控制人宁秀英弟弟
3	文宇（唐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广义对外投资持股 60%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天津芦台春酿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广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津卫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广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2、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受关联方宁长青提供工程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长青	三通一平工程款			4,327,523.92

根据 2014 年芦财企字【2014】9 号文件《关于拨付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6 日，明和有限收到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三通一平改造资金 4,252,828.00 元人民币，该款项为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政府为支持明和股份建设拨付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补贴资金。公司收到款项后，进行了三通一平的改造工程，该项工程由宁长青提供服务。公司按政策测算公司三通一平建设所需资金加上应支付的税费支付给宁长青，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2,252.26	738,218.90	360,360.36
合计	**-**	**372,252.26**	**738,218.90**	**360,360.36**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价格参照市价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将有限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建设、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上，没有建设办公楼及宿舍和食堂，公司建设活动板房用于管理人员办公，条件艰苦，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来厂实地考察进行洽谈业务的客户也逐步增多，且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地处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员工上下班距离较远，且随着业务增长，公司具备一定的实力，为提升公司形象并实际解决部分员工上下班问题，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食堂使用。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向关联方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宿舍和食堂，公司租赁的房屋租金为 800,000.00 元/年（含税），房屋面积为 6,028.17 平方米，均价每平方米 11.06 元/月，与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3）公司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与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进行担保，关联方亦没有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公司收关联方资金	公司付关联方资金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张明奇	2015 年度	38,448,621.15	2,695,000.00	3,073,100.00	38,070,521.15
张明奇	2016 年度	38,070,521.15	6,847,839.57	5,156,797.71	39,761,563.01
张明奇	2017 年 1-6 月	39,761,563.01	-	184,627.00	39,576,936.01
新明科技	2015 年度	1,534,620.79	-	1,534,620.79	-
新明科技	2016 年度	-	-	-	-
新明科技	2017 年 1-6 月	-	-	-	-
宁长青	2015 年度	-	3,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
宁长青	2016 年度	500,000.00	-	500,000.00	-
宁长青	2017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奇、关联方新明科技、关联方宁长青拆借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公司运营需要资金量较大，且随着业务发展，销售收入增多，资金需求量更大，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公司付关联方资金	公司收关联方资金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新明科技	2015 年度	-	251,605.14	-	251,605.14
新明科技	2016 年度	251,605.14	348,251.03	-	599,856.17
新明科技	2017 年 1-6 月	599,856.17	-	243,500.00	356,356.17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奇、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明奇与宁秀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和承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没有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褚铮	27,954.70					
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	356,356.17		599,856.17		251,605.14	
王翠燕	286,593.15		44,352.56			
李倩	3,235.00		53,555.50		75,563.00	
张然					22,398.68	
冯广义			3,540.00		3,540.00	
合计	**674,139.02**		**701,304.23**		**353,106.8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明奇	39,576,936.01	39,761,563.01	38,070,521.15
宁长青			500,000.00
合计	**39,576,936.01**	**39,761,563.01**	**38,570,521.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部分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则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2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部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则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累计一年内未达到本制度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17）194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782.08	7,910.61	128.53	1.65
2	非流动资产	7,739.51	7,938.52	199.01	2.57
3	其中：固定资产	5,589.11	5,656.80	67.69	1.21
	在建工程	1,200.20	1,251.13	50.93	4.24
	无形资产	913.69	1,002.89	89.20	9.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1.42	1,000.48	89.06	9.77
	其他	36.51	27.70	-8.81	-24.13
4	**资产总计**	**15,521.59**	**15,849.13**	**327.54**	**2.11**
5	流动负债	13,026.08	13,026.08	0	0
6	非流动负债	452.83	113.21	-339.62	-75.00
7	**负债合计**	**13,478.91**	**13,139.29**	**-339.62**	**-2.52**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2.68**	**2,709.84**	**667.16**	**32.66**

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15,849.13 万元，增值额 327.54 万元，增值率 2.11%；总负债评估值 13,139.29 万元，增值额-339.62 万元，增值率-2.52%；净资产评估值 2,709.84 万元，增值额 667.16 万元，增值率 32.66%。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 PVC 塑胶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PVC 粉主要由石油加工生产而成，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变动带来的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 PVC 粉的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销售计划以及商品定价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比重较大，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1%、63.48%、62.10%。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成本若不能转移，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建立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及时根据订单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调整原料的采购和库存量；2、多方收集了解市场信息及政策信息，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合理分析、判断并进行科学决策。

（二）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Time Fa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75.79%、66.57%、28.98%，呈逐渐上升的趋势，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天华国际的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50%，对天华国际形成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1、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满足客户对全系列产品设计、花色、型号、质量等的要求，开挖现在客户的潜力，同时通过现有客户挖掘潜在客户；2、加强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公司新近从台湾引进对本行业有丰富销售经验的销售人员 2 名，同时对国内销售人员加大培训力度。2016 年度公司新增 2 个客户 Ecore Commercial Flooring 和 Buy The Truck，新增销售额 1,523,389.80 元，2017 年 1-6 月新增 1 个客户 Shaw Industrie sGroup，INC，新增销售额 8,834,309.46 元。

（三）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4%、79.24%和 81.31%，资产负债率偏高，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且自 2012 年成立至今经营时间尚短，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生产线等生产要素的建设，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 2016 年末增加 1,174.64 万元，增幅为 20.92%，公司对厂房、生产线等生产要素的投入有效地支撑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除股东的资本投入外，公司主要通过获得股东张明奇的无偿资金支持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方式弥补资金不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够通过自身经营或引入资本等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的融资及发展造成一定的不便。同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偿债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在适当时机将加大股本金额，减少对股东的负债；另一方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存货金额，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88%、14.30%

和 13.17%，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订单量出现爆发式增长（销售增长体现为自 2017 年 1 月起，从接受订单至销售完成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辊轮车间产能无法满足后续工序的要求，因此对部分中底料进行外购，外购中底料价格高于公司自制中底料价格；二是开发新产品 RVT 地板及客户对原有产品提出增加背胶、静音垫、涂边漆、面漆和底漆等工序，新产品及工序增加，使得公司产品良品率降低，良品率由 2016 年平均 93.89% 降至 2017 年上半年平均 91.40%，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一方面**与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加工合同，公司采购原材料，由天津顺昌进行中底料的加工生产，公司支付加工费，降低了中底料的外购比例，公司采用加工方式中底料每吨将降低 500-750 元（含运费），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产品生产过程管控，提高良品率，2017 年 6 月良品率已升至 93.52%。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25%、97.59%、98.12%，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香港、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葡萄牙、荷兰等国，贸易过程中采用外币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贬值较大，分别产生 1,128,385.20 元、868,488.98 元和 169,869.63 元的汇兑收益，占营业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41.97%、36.66%和 15.47%，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应对措施：1、收取外汇后，及时办理外汇结汇，减少持有外币资金的金额，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2、探索灵活的定价机制和结算方式以分散交易风险，比如将汇率浮动风险写入合同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

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出口业务，明和股份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若政府取消或调低公司所属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对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2、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3、继续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审核。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明奇、宁秀英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

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营业结果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胶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业收入方面：公司营业额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0.60 万元、13,937.53 万元和 11,025.70 万元，发展趋势良好；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是因为销售额出现爆发式增长导致辊轮车间产能无法满足后续工序要求，外购部分中底料，导致 2017 年 1-6 月亏损外，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保持盈利，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17 万元、254.59 万元，公司**已与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加工合同，公司采购原材料，由天津顺昌进行中底料的加工生产，公司支付加工费，降低了中底料的外购比例，公司采用加工方式中底料每吨将降低 500-750 元（含运费）**，上述措施实施后公司中底料成本将降低，毛利率将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活动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主要生产的聚氯乙烯塑料产品为《国家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6 年版）中的“生态建材”。 化工新材料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都相继颁发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等，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在塑胶地板生产、流通、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塑胶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聚氯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为保证企业能够长久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新型环保的产品，不断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公司团队建设，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加大中青年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公司员工的学历、技术和职称结构，建构一支技术过硬、高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公司团队。

继续倡导节约意识和绿色经营理念，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改进技术设备和工艺管理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财务管理上，公司将提高财务工作的制度化和专业化水平，使公司的财务管理更加符合股份制企业的要求。

3、公司业务优势

（1）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新产品，在上市之前要经过样品试做、内部实验室测试、第三方检测中心测试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在采购原辅材料时由品保部负责对原辅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在生产时每个工序均有品保人员现场检验，产成品包装出厂前每批产品均需送到厂内实验室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公司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贯穿到了生产经营中的每个环节，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

（2）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势

塑胶地板的传统生产工艺是油压法生产工艺，此种工艺存在生产工序复杂、人员需求量大、生产效率低，成本高等缺点。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设备及生产工艺改造经验，自行改造研发了全新的塑胶地板自动生产线，公司的自动生产线可以大幅度减少人员使用量、提高生产效率，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简化了传统工艺中繁杂的生产环节，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公司自行改造的生产线因其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国内仅少数企业具备此种规格的生产线，公司相比同行业

内其他公司在生产工艺及设备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3）客户资源与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优良，公司依据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产品得到了众多下游客户的信任，客户主要为国际地板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是公司产品销量的保障，更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最新的市场信息，使公司能够一直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

另外，公司注重对技术知识的积累和保护，随着公司人才的不断积累，技术队伍的不断壮大，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也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专利 1 项，公司在国内已提交申请并受理处于实质审查期间的发明专利 2 项。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明奇　　宁秀英　　宁贵

冯广义　　刘荣凯

全体监事：

王翠燕　　李倩　　张再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奇　　杨艳荣　　张然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琳琳

项目负责人：

陈宏玲

项目小组成员：

陈宏玲　　胡欣宁

张宏芳　　陈平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　健　　赵　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广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00071 邹泉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蕾 1[illegible]0015 丁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军彦　宋　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霍振彤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